

股票代號：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LY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106 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kenly.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華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469-6175 ext. 155

電子郵件信箱：eric@kenly.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電 話：(03) 469-617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仁基會計師、陳秀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電話：(02) 2762-2258 (12 線)

電子郵件信箱：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kenly.com.tw>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2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資訊.....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附註.....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55
二、財務績效.....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變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金利公司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金利的關心與支持，更感謝各位股東能撥冗參加金利公司 2017 年的股東常會。

2017 年對金利是充滿激烈挑戰與轉變的一年，前年工廠的一場大火造成公司營運產生巨大的影響，雖然目前逐步恢復中，但 2017 年的整體營運表現仍受到甚大影響，去年的營運表現每股虧損 0.68 元，雖然比 2016 年虧損 2.34 元進步非常多，但還是未能達到轉盈的目標，在此謹代表金利經營團隊跟各位股東表達我們最深的歉意。

在重新起步的同時，未來金利集團經營策略將繼續整合兩岸資源，以國際化經營觀念將規劃台灣金利總公司朝向設計開發、國際行銷、國際採購與模具中心方向前進，大量生產製造朝向市場需求點來做生產，以更靠近市場作為速度、成本的重要組合，發揮整個金利集團的集團效益，以推升營收成長，我深信重新調整營運策略後之金利必能快速超越損益兩平的目標，重新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最後，在此，謹代表金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金利的長期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國棟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80,874	1,024,104	25.07%
營業成本	1,068,338	927,763	15.15%
營業淨毛利	212,536	96,341	120.61%
營業費用	171,316	154,969	10.55%
稅前純益	30,171	(60,795)	149.6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80,874	563,903
	營業淨毛利	212,536	(37,341)
	利息收入	2,043	5,453
	利息支出	14,326	13,428
	本期淨利(損)	(6,465)	(115,5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1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	-14.86
	佔資本實收營業利益(%)	8.23	-8.21
	稅前純益(%)	6.02	-8.51
	純益率(%)	-0.50	-9.7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68	-2.3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車用 IC 類零組件。
2. 車用散熱片。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以沖壓、電鍍、塑膠射出成型一貫化生產製程為基礎，切入 5G、雲端大數據、IOT、MEMS、工業 4.0、電動汽車、醫療等相關之 IC 半導體關鍵零組件、電子關鍵零組件為經營方向、整合兩岸資源，發揮各自優勢，目標產品如下：

模 具：IC 均熱片、感測元件、Insert Mold 等相關高速、精密模具。

光電產品：(1) Top View LED(戶內/外看板/中尺寸背光源/車用光源...等)

(2) Side View LED (小尺寸手持裝置背光源)

半導體產品：均熱片

- (1) QFP/LQFP。
- (2) BGA/FCBGA。
- (3) Power Transistor。
- (4) Power IC。
- (5) Cu Clip。
- (6) Sensor。

電子產品：(1)溫度、壓力感測元件。

(2)節能智慧開關。

(3)汽車關鍵零組件。

(4)太陽能電池相關零件。

(5)W-Lan 天線端子。

(6)HDMI 連接器：LCD TV 數位影音多媒體

(7)USB 連接器：PC、NB、DC、HUB

(8)IEEE-1394 連接器 PC、NB、STB、DVD

(9)短間距微型連接器：SCSI、LCD、DTV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生產管理機制與生產技術平台，提升生產效能，以降低製造成本。
- 2、建立重要客戶經營體系(Key Account Management System)，強化重要客戶年度產銷規劃與中長期服務，促進業務成長。
- 3、整合兩岸 ERP 管理系統，強化產銷溝通機制，提昇管理效能。
- 4、強化庫存管理，分攤材料價格風險，以降低金屬價格飛漲與成本壓力的風險。
- 5、從模具設計製造、沖壓、電鍍到射出，提供客戶一條龍整合性的服務，致力於核心技術與價值的提升，讓客戶獲得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整合兩岸資源，發揮各自競爭優勢，減少重複浪費，以集團利益為前提下，讓資源能充分發揮最大效益。
- (二) 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 檢視原有產品組合，整合生產技術，開發利基型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分散業務風險，開發國際客戶市場。
- (四) 開發自動化設備，降低物料、材料等庫存，減少浪費，提升人均產值，提升競爭力。
- (五) 研發複合性材料，開發高附加價值型的散熱需求產品，以切入新的市場領域與業務機會。
- (六) 落實製程管理，提高良率與生產效率，24小時全面稼動規劃。
- (七) 積極加速降低生產成本，降低模具開發製造成本，縮短開發送樣時間，提昇公司接單競爭力。
- (八) 評估新市場開發，淘汰無競爭力與低毛利產品以改善獲利。
- (九) 開發國際型客戶，擴大業務來源與穩定客源的開發與成長。
- (十)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以及加強與國際客戶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八日，設於台北縣三重市，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 萬元。

1973 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440 萬元。

1974 10 月遷移廠房桃園縣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現址)，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880 萬元。

1977 增設電鍍工廠，增加資本額總額至新台幣 1,320 萬元。

模具技術提昇、沖壓加工合理化，從單工程模具轉換成連續模具，使品質提昇，產品性的合理化。

1983 精密機械的導入使得技術提昇，進行超硬模具生產。

1985 增加資本額總額至新台幣 3,300 萬元，擴張業務。

1986 因應市場需求與訂單量，增建廠房擴大營業。

1987 增加資本額總額至新台幣 5,016 萬元，並導入 CWQC 品質為中心的經營管理。

1988 引進高速精密沖床，正式生產高科技連接器端子。

1990 增加資本額總額至新台幣 6,516 萬元，擴建廠房擴大營業。

1991 配合台灣飛利浦申請戴明獎，代表協力廠商接受日本戴明獎審查通過。

1992 獲過第 130 屆全國 QCC 發表大會特優獎。

1994 ISO9002 認證通過（精密連續模具和精密沖壓部品《含電鍍》）。

1996 導入高科技 Lead Frame 後工程加工生產。

投資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增資至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99.8 萬元整。

1997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8,120 萬元整。

1998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9,932 萬元整。

1999 4 月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27,625 萬元整。

2000 8 月杭州金利廠設立，平鎮廠新建廠房開工。

QS 9000 認證通過，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6,480 萬元整。

2001 通過 ISO 14001 認證，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9,033 萬元整。

2002 平鎮廠新建廠房取得使用執照，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0,985 萬元整。

2003 正式投產”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SMD LED)，

榮獲航空電子十年以上協力廠之肯定，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3,540 萬元整。

2004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6,047 萬元整。

2005 3 月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訂技術研發計劃，擴大產品領域，增設選鍍銀線(SPOT Ag)。

榮獲 SPIL (矽品) 協力廠績優獎之殊榮，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47,174 萬元整。

2006 榮獲 BOURNS 最佳供應夥伴獎之肯定。

2007 通過 ISO/TS 16949 : 2002 及 ISO 9001 : 2000 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全面導入 RoHS 專案，無鉛製程開發及運作，及導入 SPC 製程能力分析及 MSA 量測系統分析，榮獲 BOURNS 最佳供應夥伴獎之肯定。

3 月份現金增資至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74 萬元整，9 月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3,031 萬元整。

2008 榮獲航空電子 20 年以上績優協力廠之合作關係肯定。

榮獲平鎮工業區綠美化認養工作績優獎。

10 月份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9,334 萬元整。

2009 成立 40 周年

5 月份購買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 2 號土地及建築物。

2011 10 月盈餘轉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71,414 萬元整。

2012 日本科寶電子株式會投資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股權。

2015 第 12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評鑑結果，金利獲得 A- 等級。

2017 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案。通過 IATF16949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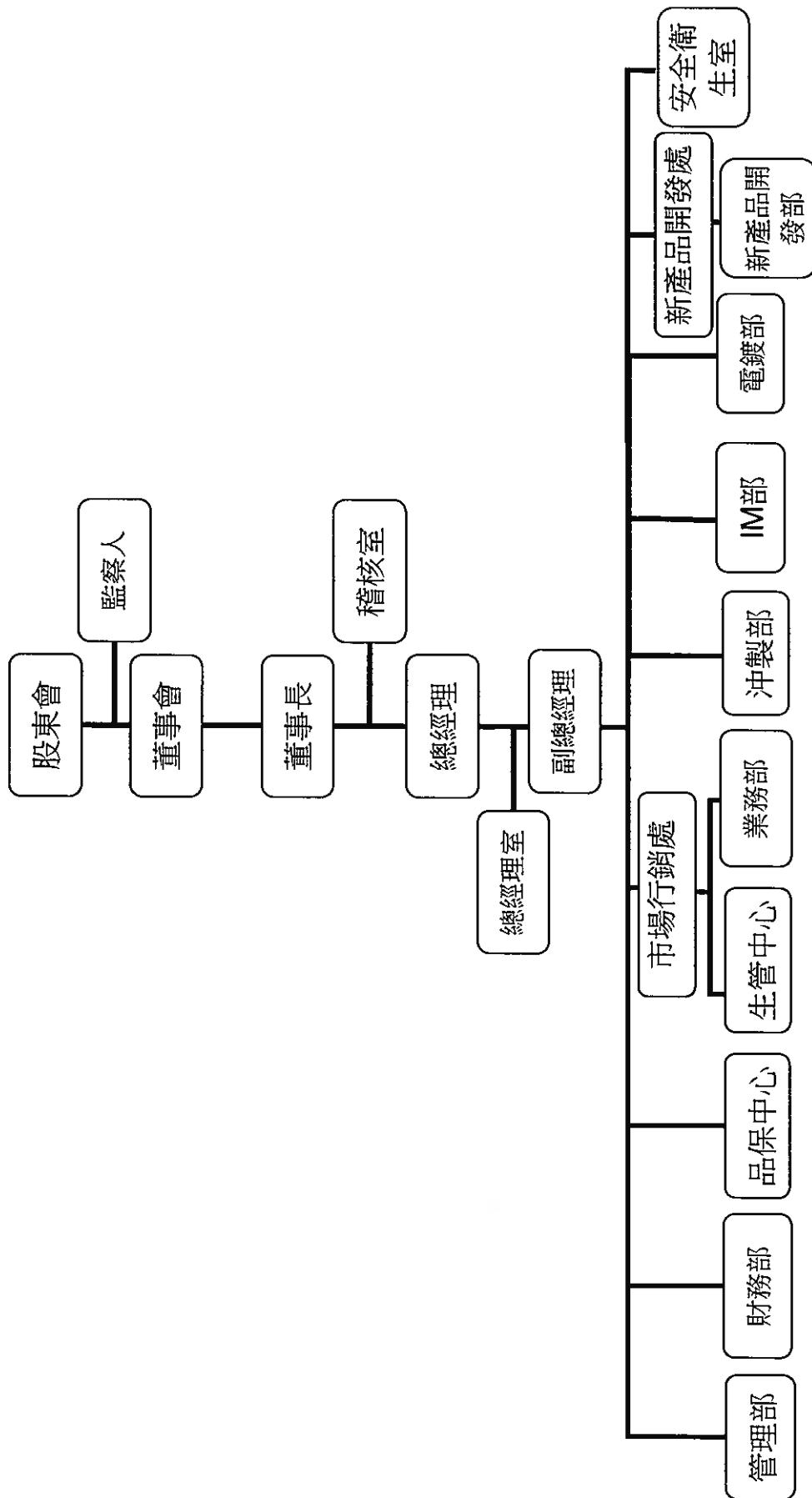
12 月減資彌補虧損，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50,101 萬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日期：2018.04.30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各部門業務之稽核與評估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經理管理方針之開與推動 ● 總合技術、管理、經營指導 ● 參與決定公司年度品質經營與管理方針訂定 ● 會同管理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審核品質制度之執行狀況及適用性 ● 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管理職責 ● QMU 管理項目的推動、執行與確認 ● 機能別業務之推動及確認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新產品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模具 ● 產品開發計劃之規劃及執行 ● 協助新產品之市場開發 ● 關鍵技術之提昇與改善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 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 設計、開發與製造新模具 ● 依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及時生產產品 ● 控管製程，提昇產品品質 ● 控管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 提昇產能開發業務以創造營運績效 ●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IM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及時生產產品 ● 控管製程，提昇產品品質 ● 控管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 提昇產能開發業務以創造營運績效 ●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電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與製造電子零組件 ● 依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及時生產產品 ● 控管製程，提昇產品品質 ● 控管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 提昇產能開發業務以創造營運績效 ●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部門	職掌業務
沖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與製造沖製零組件 ● 依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及時生產產品 ● 控管製程，提昇產品品質 ● 控管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 提昇產能開發業務以創造營運績效 ●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並執行產品、市場、通路及客戶調查 ● 規劃並執行行銷策略、業務拓展方向、產品銷售及客戶開發相關事宜 ● 規劃並推動產品形象包裝與產品說明 ● 規劃並維護客戶關係及服務事宜 ● 客戶訊息及抱怨回應處理 ● 規劃並推動公司形象與商譽提升 ● 進出口報關業務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生產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製造命令及擬定生產日程計劃 ● 產能負荷調整建議等生產管制作業 ● 規劃並採購生產設備、一般辦公設備及雜項用品 ● 規劃並執行生產材、物料採購、進貨、儲存與發放 ● 確認訂單、生產排程、生產進度跟催及交期回覆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品保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及創新品保政策、制度與體系 ● 督導、確保品保制度之落實並推進執行品質認證 ● 建立、維護實驗室運作並提升其效益 ● 推進售後服務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建立並維護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 規劃並管理公司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決算 ● 處理公司帳務 ● 規劃並管理公司財務，調度資金、長短期投資等事宜 ● 規劃並執行稅務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建立並維護人員招募、考勤、薪資及勞資關係等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員培育、績效評估、組織發展等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制度並執行人事行政作業 ● 規劃、監督並執行廠房、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之改善、分配與營繕工程 ● 處理股權、股務並維護投資人關係 ● 原物料、存貨盤點事宜及保稅業務 ● 管理文書、印信、法務、安全維護、公共關係及庶務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部門	職掌業務
資訊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並開發全公司資訊系統 ● 規劃並維護公司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建置及正常運作 ● 協助利用資訊系統產出經營管理相關資訊 ● 維護公司資訊作業環境安全及資料備份 ● 建置並維護公司網站與網頁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安全衛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畫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點檢表的作業 ● 規畫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 ● 規畫與執行工廠作業環境測定相關事宜 ●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手冊 ● 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4月29日(單位:股,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化人名義持有股 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是否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盧國棟	105.06.28	3	96.06.21	1,697,836	2.38%	1,191,147	2.38%	0	0%	0	0%	學屋：台大EMBA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機械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系 經屋：建德工業(股)公司 執事長	基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冠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麗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	盧基盛	父子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牧義	105.06.28	3	58.03.17	9,833,050	13.77%	6,898,553	13.77%	0	0%	0	0%	學屋：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California 鈴木東斯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社長 鈴木東斯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樺山勝登	105.06.28	3	58.03.17	9,833,050	13.77%	6,898,553	13.77%	0	0%	0	0%	學屋：信大工學部工業 化學科 株式會社鈴木 管理本部長	株式會社鈴木 常務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瑞	105.06.28	3	58.03.17	13,601,266	19.05%	9,542,212	19.05%	0	0%	0	0%	學屋：中國福建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生 候選人：株式會社鈴木 管理本部長 中山大學高階企管研究所管理學 碩士 經屋：甲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頌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康頌(股)公司 董事長 康頌(股)公司 董事長	甲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豐(股)公司 董事長 華東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碳砂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上海長宏伸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華昌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致平	105.06.28	3	102.06.25	0	0%	0	0%	0	0%	0	0%	學屋：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系 經屋：建德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島根金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昌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水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董事長	盧國林	父子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榮端	105.06.28	3	96.06.21	0	0%	0	0%	0	0%	0	0%	學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屋：群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講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信業會計事務所 合夥人	趨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講師 水林股份有限公司 講師 建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冠鈞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105.06.28	3	102.06.25	512,922	0.72%	359,849	0.72%	0	0%	0	0%	學屋：日本慶應義塾大學 工學博士 經屋：工研院機械所 副所長 經濟部林產機械推動小組 主任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日神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美商日紳光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董事長 信東生技董事長、總經理、建築、經營 投資、長松、榮民製藥等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林產機械推動小組 主任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日神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柯長崎	105.06.28	3	87.04.25	160,844	0.23%	112,843	0.23%	0	0%	0	0%	學屋：美國林肯大學 博士 致大企業研究所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	美商金寶、天下雜誌 動物樂園等公司董事；金寶、天下雜誌 和益、台亞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家賓	105.06.28	3	102.06.25	123,600	0.17%	86,713	0.17%	0	0%	0	0%	學屋：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經屋：文科申法法律事務所 律師 高義汝法律事務所 律師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7.65%) 永餘股份有限公司(7%) 沈以諾投資有限公司(6.35%) 臺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9%) 柯長崎(3.47%)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2.85%)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 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6%)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5%) 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54%)
株式會社鈴木	有限会社スズキエンタープライズ(18.35%)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8.09%) 鈴木従業員持株会(6.17%)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1.91%) 鈴木 教義(2.82%) 株式会社八十二銀行(2.50%) 小島 まゆみ(1.68%) 鈴木 照子(1.29%) 株式会社商工組合中央金庫(1.29%)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9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永餘股份有限公司	盧思淑(61.62%)、盧國棟(22%)、盧柏菁(16.38%)
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李金旆(100%)
胤福股份有限公司	盧國棟(94%)、林玖玲(6%)
臺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長崎、柯彥輝、柯昶輝、柯蘇陽慈(100%)
長怡投資有限公司	柯長崎(100%)
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蘇陽慈、柯昶輝、柯玲嫻、柯彥輝(100%)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盧思淑(52%)、盧柏菁(15%)、盧國棟(25%) 曾思文(3%)、林玖玲(5%)
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盧思淑(40.5%)、盧國棟(30%)、盧柏菁(20.5%) 林玖玲(5%)、曾思文(2%)、李依珊(2%)

註：法人股東株式會社鈴木，除可取得(有)スズキエンタープライズ之主要股東資料外，無法取得其他日商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盧國棟		✓	✓								✓	✓	0
鈴木教義		✓			✓	✓				✓	✓		0
李金旆		✓	✓		✓	✓		✓		✓	✓		0
盧基盛		✓	✓								✓	✓	0
橫山勝登		✓			✓	✓				✓	✓		0
江致平		✓	✓	✓	✓	✓	✓	✓	✓	✓	✓	✓	0
黃榮瑞		✓	✓	✓	✓	✓	✓	✓	✓	✓	✓	✓	1
柯長崎			✓		✓	✓	✓	✓	✓	✓	✓	✓	0
陳正			✓	✓	✓	✓	✓	✓	✓	✓	✓	✓	0
張家賓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潘佳祥	105.06.01	0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 C L A 機械自動控制組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華星	93.07.01	50,289	1.0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管技術系	嘉興金利 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戴宏坤	105.12.01	0	0.00%	0	0%	0	0%	國立高雄工專 模具工程科	國民中學畢業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謝秋萍	105.08.15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應用商學系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董事酬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薪資、獎金及特 殊(E)(註 4)	退職退休金 (F)(註 5)	盈餘分配 (G)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盧國棟	4,753	7,732	0	0	0	132	297	0	0	0	0	無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0	0	0	0	0	129	129	0	0	0	0	無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0	0	0	0	0	132	132	0	0	0	0	無
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沛	0	0	0	0	0	129	129	-16.9053%	0	0	0	-16.9053%
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盧基盛	0	0	0	0	0	132	132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江致平	0	0	0	0	0	129	129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榮瑞	0	0	0	0	0	132	132	0	0	0	0	無

（三）在本行的各項政策、規則、辦法、命令、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新嘉坡之報頭(包括星洲日報、聯合早報等)。

3. 係指最近十度量爭任員上（包括兼在總經理、副總經理、行政部長、財務部長等）、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元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炳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基盛 江致平 黃榮瑞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炳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基盛 江致平 黃榮瑞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炳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基盛 江致平 黃榮瑞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盧國棟	無	盧國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盧國棟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監察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	0	0	0	0	0	0	132	132	-1.1721%	-1.1721%		
監察	張家賓	0	0	0	0	0	0	129	129				
監察	柯長崎	0	0	0	0	0	0	132	132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 張家賓 柯長崎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 張家賓 柯長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潘佳祥	2,600	2,600	108	108	633	633	0	0	0	0	-17.44%	-17.94%	0
副總經理	林華星	1,948	1,948	177	177	383	548	0	0	0	0	0	0	0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所提撥提列之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零。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潘佳祥、林華星	潘佳祥、林華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4. 配發員工紅利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員工紅利。

	職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潘佳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華星	0	0	0	0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10.89%	-45.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盧國棟	4	0	100%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3	1	75%	
董事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4	0	100%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3	0	75%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基盛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4	0	100%	
獨立董事	江致平	3	1	75%	
監察人	冠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4	0	100%	
監察人	柯長崎	4	0	100%	
監察人	張家賓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冠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4	100%	
監察人	柯長崎	4	100%	
監察人	張家賓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內部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部門主管提出報告。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經營上盡力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標運作，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遵照該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執行之。	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書面的內部作業程序，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及處理相關事宜。 (二)依服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隨時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財務往來已配合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及控管風險。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尚未訂定書面的內部作業程序。 (二)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雖未擬定，但董事、監察人皆為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可提供公司相關資訊或建議。 (二)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並未設有審計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規劃設置。 (三)尚未訂定。 (四)本公司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但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嚴守獨立性原則。	(一)尚未擬定。 (二)尚未設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規劃設置。 (三)尚未訂定。 (四)未定期評估但嚴守獨立性原則。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案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	✓	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各相關部門及單位，且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可作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http://www.kenly.com.tw，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	(一)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細內容請參閱(註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註一)：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據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 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權利，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信原則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社會及股東之責任。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與暢通的溝通管道。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依治理守則安排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進修情況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
獨立董事	黃榮瑞	106/2/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因應及影響	3
獨立董事	黃榮瑞	106/2/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所稅法令更新及查核注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黃榮瑞	106/7/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反避稅反洗錢金融帳戶看公司困境	3
獨立董事	黃榮瑞	106/10/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治法	3
獨立董事	黃榮瑞	106/1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注意事項	3
獨立董事	黃榮瑞	106/12/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非上市(櫃)公司新式查核報告解析	3
董事	盧國棟	106/6/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盧國棟	106/6/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董事	李金斌	106/7/28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南區企業講座	3
監察人	陳正	106/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陳正	106/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陳正	106/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 集析	3
監察人	張家賓	106/7/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張家賓	106/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
副總經理	林華星	106/6/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副總經理	林華星	106/11/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6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公司召開董事會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事宜，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事宜，公司尚在研議中。

(七)其他公司治理事項本公司將視狀況與法令規範逐步推動與實施。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8日至108年6月27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榮瑞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2	100%	無
委員	江致平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1	50%	無
委員	鄭繼雄	環球晶圓（股）公司獨立董事	2	2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徵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3.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如下：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6年之運作情形運作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通過之議案
106.02.15	1.通過「目標突破獎勵作業與懲處規範」案。 2.通過經理人新聘及異動追認案。 3.通過一〇五年金利年終慰勞金及嘉興金利年終獎金追認案。
106.12.20	1.通過經理人異動及追認案。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施行措施：本公司已確實落實環境管理系統(EMS)，於2001年獲得ISO14001的認證並依循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分類管理可回收資源廢棄物，以符合政府環保法令要求，善盡污染防治的環保社會責任。總務單位負責本公司環境維護，並與環保公司簽約，定期清運本公司一般垃圾及廠內環境清潔等。各單位積極推行6S管理制度，制定節能減碳策略，並不定期宣導，要求員工配合落實節約用電。

2. 安全健康衛生執行：

- (1)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定期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嚴格門禁管制，並在廠區配置24小時警衛，以防止非法人員闖入，確保各辦公區域之人身安全防護；配合專業機構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及飲用水大腸桿菌等相關檢測，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2)本公司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亦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依檢查結果進行分析及提醒員工複診，同時依規定聘用專任護理人員及洽醫療院所派遣特約醫師，執行員工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之相關業務，定期提供醫療保健資訊，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戴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入廠人員使用。
- (3)本公司設置防火管理員，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3. 消費者權益：

- (1)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為電子零組件，並無直接面對最後使用成品之消費者，但針對公司客戶的部份，已提供客訴反應的管道與處理、回覆的作業流程。
- (2)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及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要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

4. 建置申訴機制及管道：人力資源為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權益，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管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提出議案討論及溝通。

5. 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信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外，在公司治理上逐步加強董事與監察人之職責與功能，如：教育訓練與宣導，稽核室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管理。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規劃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九) 其它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請參閱網站：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kenly.com.tw>)資訊揭露之公司治理專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6.26 (股東常會)	<p>承認事項：</p> <p>1.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p> <p>3.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p> <p>討論事項：</p> <p>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3.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p>	已依修訂後之章程與作業程序運行之。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7	<p>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案。</p> <p>2.承認一〇五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及營業報告書等報表案。</p> <p>3.承認一〇五年度度盈虧撥補案。</p> <p>4.通過銀行授信展開及額度申請案。</p> <p>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6.訂定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股東常會議程案。</p> <p>7.訂定受理1%以上股東書面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與處所案。</p> <p>8.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106.05.08	<p>1.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p> <p>2.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修訂案。</p> <p>3.通過轉投資大陸設立江蘇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案。。</p> <p>4.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p>
106.08.07	<p>1.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p> <p>2.通過「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p>
106.11.08	<p>1.承認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p> <p>2.通過一〇七年度內控制度稽核計劃。</p> <p>3.通過修訂簽核權責委讓劃分作業規範。</p> <p>4.通過一〇七年金利及嘉興金利預算案。</p> <p>5.通過銀行授信展期及額度申請案。</p> <p>6.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7.通過本公司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書案。</p> <p>8.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9.通過嘉興金利總經理任命案。</p>
107.03.26	<p>1.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承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p> <p>3.承認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p> <p>4.承認一〇六年度度盈虧撥補案。</p> <p>5.通過銀行授信展開及額度申請案。</p> <p>6.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p>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訂定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股東常會議程案。 8. 訂定受理1%以上股東書面案。 9.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換公司債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建昇財稅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仁基	陳秀莉	106.01.01~106.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陳仁基	2,155	0	270	0	42	312	106.01.01~106.12.31	顧問費
	陳秀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9 日 (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盧國棟	(506,689)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株式會社鈴木代表人：鈴木教義	(2,934,497)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株式會社鈴木代表人：橫山勝登	(2,934,497)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建德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金旆	(4,059,054)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建德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盧基盛	(4,059,054)	0	0	0
獨立董事	江致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0	0	0	0
監察人	冠融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正	(153,073)	0	0	0
監察人	張家賓	(36,887)	0	0	0
監察人	柯長崎	(48,001)	0	0	0
總經理	潘佳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華星	(6,361)	0	0	0
協理	戴宏坤	0	0	0	0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謝秋萍	0	0	0	0

註 1：年報刊印日預計為 5 月下旬，但為求資料精確僅列示至停止過戶開始日：107 年 4 月 29 日。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9,542,212	19.05%	0	0%	0	0%	無	無	無
	27,361	0.05%	0	0%	0	0%			
株式會社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6,898,553	13.77%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黃菀瑄	2,694,021	5.38%	0	0%	0	0%	無	無	無
盧國棟	1,191,147	2.38%	0	0%	0	0%	盧基盛 盧思淑	具一親等 具二親等	無
盧思淑	977,726	1.95%	159,171	0.32%	0	0%	盧基盛 盧國棟	具一親等 具二親等	無
褚敏雄	854,509	1.71%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717,002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林增強	623,000	1.24%	0	0%	0	0%	無	無	無
盧基盛	504,823	1.01%	0	0%	0	0%	盧思淑 盧國棟	具一親等 具一親等	無
陳鳳霞	472,737	0.94%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BVI)	6,280,708	100%	0	0%	6,280,708	100.00%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BVI)	1	100%	0	0%	1	100.00%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66.60%	0	0%	—	66.60%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00%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58.03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創立	無
62.09	10	440,000	4,400,000	440,000	4,4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	無
63.01	10	851,000	8,510,000	851,000	8,510,000	現金增資 4,110,000	無
66.01	10	1,320,000	13,200,000	1,320,0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4,690,000	無
74.06	10	3,300,000	33,000,000	3,300,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19,800,000	無
76.05	10	5,016,000	50,160,000	5,016,000	50,160,000	現金增資 11,220,000 資本公積 990,000 盈餘轉增資 4,950,000	無
79.08	10	6,516,000	65,160,000	6,516,000	65,16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85.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10,099,800	100,9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19,548,000	無
86.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120,000	181,200,000	盈餘轉增資 30,299,400 現金增資 49,902,600	無
87.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932,000	199,320,000	盈餘轉增資 18,120,000	無
88.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27,625,200	276,252,000	盈餘轉增資 17,938,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57,000,000	無
89.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479,804	364,798,040	盈餘轉增資 17,495,9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日期:107 年 04 月 29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資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90.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9,033,390	390,333,900	盈餘轉增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18,239,900
91.10	10	40,985,059	409,850,590	40,985,059	409,850,590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19,516,690
92.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854,013	438,540,130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28,689,540
9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046,713	460,467,130	盈餘轉增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10,963,500
94.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47,174,380	471,743,800	盈餘轉增資本 11,276,670
96.03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60,074,380	600,743,800	現金增資 129,000,000
96.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63,031,099	630,310,990	盈餘轉增資本 29,567,190
97.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69,334,208	693,342,080	盈餘轉增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8,509,190
100.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71,414,234	714,142,340	盈餘轉增資本 20,800,260
106.12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50,101,967	501,019,670	減資彌補虧損 213,122,670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期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記名)	50,101,967	59,898,033	110,000,000 上櫃股票 含庫藏股 701,568 股

日期:107 年 04 月 29 日 單位：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4	7,502	10	7,536
持有股數(股)	0	0	12,216,813	30,265,094	7,620,060	50,101,967
持股比例(%)	0	0	24.38%	60.41%	15.2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29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397	746,964	1.49
1,000 至 5,000	1,291	3,143,518	6.27
5,001 至 10,000	396	2,848,485	5.69
10,001 至 15,000	147	1,816,497	3.63
15,001 至 20,000	55	958,355	1.91
20,001 至 30,000	86	2,064,751	4.12
30,001 至 50,000	69	2,600,390	5.19
50,001 至 100,000	49	3,470,119	6.93
100,001 至 200,000	19	2,526,888	5.04
200,001 至 400,000	15	4,346,634	8.68
400,001 至 600,000	3	1,379,628	2.75
600,001 至 800,000	3	2,041,570	4.0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2,235	3.66
1,000,001 以上	4	20,325,933	40.57
合 計	7,536	50,101,967	100.00

註：此持股合計包含庫藏股 701,568 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42,212	19.05%
株式會社鈴木	6,898,553	13.77%
黃菀瑄	2,694,021	5.38%
盧國棟	1,191,147	2.38%
盧思淑	977,726	1.95%
褚敏雄	854,509	1.71%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717,002	1.43%
林增強	623,000	1.24%
盧基盛	504,823	1.01%
陳鳳霞	472,737	0.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6 年分配)	106 年 (107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0.6	11.65	14.80
	最 低	7.30	7.10	11.20
	平 均	8.98	9.64	13.4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08	11.40	11.01
	分 配 後	(註 5)	(註 5)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9,400,399(註 6)	49,400,399(註 6)	49,400,399(註 6)
	追 溯 調 整 前	-1.64	-0.68	-
	追 溯 調 整 後	-2.34	-0.68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每 股 盈 餘 負 數	每 股 盈 餘 負 數	-
	本 利 比 (註 2)	未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未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未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未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須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5：係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 6：每股淨值依 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 (1)本公司因 106 年度虧損，故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 (2)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501,01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須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無償配股對公司預估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強補虧損。
-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6) 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7) 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因 106 年度虧損，故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5 年度虧損故 106 年度無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4 月 29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3 年 7 月 13 日至 93 年 9 月 10 日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3.00 元至 25.0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00 元至 14.0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4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477,484 元	9,064,42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40,000 股	298,43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701,568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1.40%

註：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29.84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精密沖壓、塑膠射出模具之製造與銷售。
- (2)各種精密零組件產品電鍍加工。
- (3)各種精密沖壓、塑膠射出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 (4)LED光電產品導線架製造與銷售。
- (5)高精密沖壓模具、塑膠射出模具等治具、部品之製造與銷售。。
- (6)半導體零組件相關部品製造與銷售。

2、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銷值	比例(%)
製品	1,230,160	96.04
模具、模修	50,714	3.96
合計	1,280,87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各種光電產品之支架 L/F 生產。
- (2)半導體封裝用之均熱片製造。
- (3)連接器用之端子與零部件製造。
- (4)繼電器、熱敏電阻之彈片與滑動片製造(被動元件)。
- (5)各種精密連續沖模製造與銷售。
- (6)各種精密嵌入射出模具製造與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開發各種 IC 均熱片生產技術。。
- (2)開發冷鍛(Forged)型均熱片產品。
- (3)開發小尺寸背光源新應用之 Side View、Top View 等 SMD LED 產品。
- (4)太陽能應用之相關 L/F。
- (5)連接器端子精密選鍍金、銀。。
- (6)超精密可變電阻滑動片、彈片。
- (7)複合材料散熱產品與技術。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發展

光電產品：

2017年全球高亮度LED產值年增率將為2.8%、達131.8億美元。LED產業成長動能於2014年達高峰後，往後數年成漸趨緩。以使用顆數來看，2017年將達3,037.5億顆、年增率為23.9%，其中，使用量年增率最高者仍將為照明應用、達39.2%。以LED使用量比重分布來看，2017年照明應用佔比將達66%，Mobile device(主要為手機)用LED光源暨中大尺寸用LED背光佔比加總為20.8%，顯示屏看板及車用LED分別為5.6%、4.7%。以LED使用顆數年增率來看，2017年呈正向成長者由高至低依序為照明、汽車、顯示屏看板、TV背光、Mobile device應用；相對的，呈負向成長者包括Tablet、NB、

Monitor，年減率介於5.2~11.9%之間。

2017年增率達兩位數成長的應用將為照明及汽車，照明年增率將達39.2%，預估2017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將達404.2億美元，滲透率將為36.7%。汽車應用方面，主因車外燈採用LED光源比重增高，預估該應用別年增率將達15.3%。

半導體產品：

在電子設計的熱管理當中，均熱片(Heat Spreader)絕對是最基礎、基本的一項運用，在一般自然對流無法及時散熱的情況下，且尚無必要使用電動風扇的強制對流散熱前，絕大多數是使用均熱片來因應。現今半導體製程仍持續不斷的縮密，從45nm、10nm、5nm邁向可能的極限3nm，製程縮密的同時漏電功耗也遽增，以致在相同的單位面積內，所需要的用電量與廢熱產生也愈來愈大，現在所有高速IC晶片組都有散熱問題，除中央處理器是高熱發散元件外，繪圖處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GPU)也需要本均熱片來處理散熱需求。

近來包括電動汽車、高效能運算、遊戲機、AR/VR、AI、物聯網、機器人、智能家庭、人工智慧等多樣化創新型電子產品持續推出下，新產品內重要關鍵元件CPU、GPU、晶片組外，相伴而來的散熱問題，都將帶動均熱片需求量進入另一高峰。

公司主要產品是半導體產業需求的均熱片，隨著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營業額為從2017年3580億美元，預估2018將再成長3.8%下，未來半導體市場產品需求的多變化將刺激均熱片需求，因此惟有提高經濟規模，配合產品之新規格需求，在製程技術上不斷投資改善，持續追求生產力之提升以降低成本，朝向高品質、高技術之產品發展，方能於激烈競爭之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為與客戶端維持穩定的而長期的供貨關係，深化合作內容，公司於此關鍵時間點往產業鏈下製程整合，針對半導體點選鍍銀及均熱片產品市場趨勢及本身生產規模，專注在高階均熱片生產，以及朝向半導體點選鍍銀利基型市場的少量多樣化產品需求，整合下製程以提升整個零組件製程能力與市場產能之能見度，建立起均熱片及半導體點選鍍銀產品的競爭優勢，以爭取更多國際客戶的商機。

電子產品：

全球連接器銷售位居前五位的應用領域分別是：汽車、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信、工業設備和航太及軍用，而增幅位居前五的應用則是消費電子、交通電子、醫療電子、通信電子、電腦及週邊產品，其中，醫療電子成為連接器應用新的增長點，醫療領域連接器市場需求容量不斷增加。

連接器產業將隨伺服器、電動車成長，全球資料中心的傳輸規格提升，尤其2018~2010年間，工業4.0/無人工廠趨勢推出大電流連接器，加上在雲端伺服器的穩定成長下，帶動IC Socket/連接器出貨穩定上揚對伺服器需求與出貨量持續成長，以及英特爾新平台推出，其功能升級也將引爆新商機，不僅資料「處理」運算效率與效能需提升20~30%，且資料「傳輸」速度的PCIe內部傳輸通道數量，也須由40條提升到48條，CPU Sockets的設計變更，將使腳位數增加180%。因此，PURLEY平台帶來更換潮，以及車用電子、伺服器、工業4.0/無人工廠等使產品規格與毛利率提升，刺激連接器產業持續成長。預估2018年全球連接器產業規模將達635億美元，較去年成長達6.37%，將是近3年內最亮眼表現。

2、產業之關聯性

- (1)半導體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中，為了提高經營規模與競爭優勢，產業上、中、下游整合與策略聯盟將會持續的進行，市場的汰弱留強的競爭仍十分強烈，降低製造成本、爭取國際客戶與持續穩定的取得客戶訂單，以及減少浪費與庫存管理，都是永不歇止的持續而必要課題。
- (2)新市場的出現與多變化將刺激新的產品需求，因此惟有提高經濟規模，配合產品之新規格需求，在製程技術上不斷投資改善，持續追求生產力之提升以降低成本，朝向高品質、高技術之產品發展，方能於激烈競爭之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3、產品發展趨勢

- (1)近來包括電動汽車、高效能運算、遊戲機、AR/VR、AI、物聯網、機器人、智能家庭、人工智慧等多樣化創新型電子產品持續推出下，新產品內重要關鍵元件CPU、GPU、晶片組外，相伴而來的散熱問題，都將帶動均熱片需求量進入另一高峰。
- (2)雲端伺服器的穩定成長、電動車需求，全球資料中心的傳輸規格提升、工業4.0/無人工廠趨勢推出大電流連接器，加上英特爾新平台推出，其功能與升級電子產品也將引爆新商機

4、產品之競爭

- (1)IC類產品技術水平高，必須要有穩定高品質的生產、極短交期的應變能力以及足夠的生產經濟規模才能在市場中獲得國際客戶的認可，也唯有在專業技術上擁有足夠的經驗與競爭優勢才能獲得持續穩定的客戶訂單。
- (2)具有模具設計、開發、沖壓、電鍍、塑膠射出等一貫化製程能力，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水準，以極具有競爭優勢的製程能力與製造成本，才能在市場中生存，獲得客戶的認可。
- (3)產品競爭要有不斷開發的新技術、新製程的能力，以及用不停歇的降低成本，才能在市場上競爭，不被取代或淘汰。

(三) 新技術研發投資計畫及概況

1.最近年度及2018年預定投入之新產品開發設備及研發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含設備)
金額	14,930	16,584	15,847

未來主要研發方向為投入現有產品新製程、因應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新產品及低成本之量產技術，並持續提升現有精密加工生產平台技術，以期提升研發水準及能力，並降低研發費用之目的。

2. 2018年計畫新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及日程

(1)5G散熱片：

預定計畫：2018/5月樣品驗證完成，8月開始正式試量產。

3.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 (1)零件加工精度。
- (2)模具設計的結構。
- (3)各製程搭配的穩定度。
- (4)設備穩定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集中資源於未來市場主要發展趨勢產品：

- ◎溫度、壓力感測元件
- ◎節能智慧開關
- ◎汽車用連接器或相關零件
- ◎汽車LED車燈相關零件
- ◎太陽能面板感應器零件
- ◎半導體紅外線感應封裝零組件
- ◎CPU&GPU 均熱片系列高階產品

2. 長期計劃：

- ◎開發FC BGA 及冷鍛製程均熱片全尺寸的規格產品，爭取國際客戶訂單
- ◎開發感測元件
- ◎開發節能智慧開關
- ◎開發汽車用連接器或 LED 車燈等相關零組件
- ◎開發太陽能面板零件封裝產品，以爭取非 LED 封裝的商機。
- ◎W-Lan 天線端子
- ◎開發 AlSi C 複合材料應用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競爭利基

金利已擁有國際品質認證：ISO9001：2009、IATF16949、ISO14001：2004

(二)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	銷售金額	比率 (%)
內 銷	488,817	47.73	500,111	39.04		
外銷	亞洲地區	526,637	51.42	765,618	59.77	
	其他地區	8,650	0.85	15,145	1.19	
合 計	1,024,104	100.00	1,280,874	100.00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銅材及銅合金：國內及國外進口並重。
- 2、鐵材：主要由國內中鋼供應，來源無慮。
- 3、鋁材：主要由國內中鋁供應，來源無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60,651	24.01	無	B 公司	54,729	20.88	無	B 公司	14,801	23.78	無
2	G 公司	42,442	16.80	無	G 公司	47,724	18.21	無	G 公司	11,308	18.17	無
3	L 公司	28,304	11.20	無	L 公司	30,790	11.75	無	L 公司	5,980	9.61	無
	其他	121,211	47.99		其他	128,813	50.84		其他	30,150	48.44	
	進貨淨額	252,608	100		進貨淨額	262,056	100		進貨淨額	62,23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A 客戶	303,769	29.66%	無	A 客戶	524,670	40.96%	無	A 客戶	145,170	43.51%	無
2	G 客戶	123,411	12.05%	無	G 客戶	116,502	9.10%	無	G 客戶	37,039	11.10%	無
	其他	596,924	58.29%	無	其他	639,702	49.94%	無	其他	151,420	45.39%	無
	銷貨淨額	1,024,104	100.00%		銷貨淨額	1,280,874	100.00%		銷貨淨額	333,62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3、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

A 客戶因持續有開發新的產品且訂單需求增加，故銷貨金額有提升的現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組

年度 生産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LED 導線架	3,799,684KPC	2,992,834KPC	354,256	2,485,758KPC	1,957,916KPC	227,280
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	246,503KPC	189,618KPC	203,862	489,893KPC	376,841KPC	215,348
連接器零組件	939,813KPC	671,295KPC	107,295	1,934,019KPC	1,381,442KPC	146,022
模具及其他	141 組	121 組	88,197	78 組	67 組	37,744
合計	4,986,000KPC /141 組	3,783,747KPC /121 組	753,610	4,909,670KPC /78 組	3,716,199KPC /67 組	626,39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組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LED 導線架	1,861,017 KPC	311,368	471,475 KPC	54,558	1,551,221 KPC	155,345	392,991 KPC	27,220
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	1,004,794 KPC	473,759	44,319 KPC	17,020	1,554,169 KPC	788,969	68,551 KPC	28,344
連接器零組件	773,449 KPC	114,252	15,180 KPC	10,006	882,880 KPC	217,856	17,328 KPC	19,080
模具及其他	8,462 KPC	38,156	8 組	4,984	6,997 KPC	38,970	7 組	5,090
合計	3,647,723 KPC	937,536	530,982KPC /8 組	86,568	3,995,268 KPC	1,201,140	478,870KPC /7 組	79,734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人 員	11	11	10
	行 政 人 員	34	32	33
	研 究 人 員	16	14	14
	技 術 人 員	192	199	202
	合 計	253	256	259
平 均 年 歲		40.6	41.2	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7	9.5	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95%	4.69%	4.63%
	大 專	44.27%	46.49%	45.94%
	高 中	43.47%	42.19%	42.86%
	高 中 以 下	8.3%	6.63%	6.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即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環保因應措施及可能支出：

1.未來環保因應措施及改善重點：

- (1)電鍍設備後段水洗水回收至前段再利用。
- (2)停用高污染揮發性二氯甲烷洗淨物質，轉換使用水溶性低污染洗淨劑。
- (3)精準掌控電鍍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使用量使得排放及污染降低。
- (4)大型設備導入變頻系統降低用電量。
- (5)將較耗能的加熱棒改換為較節能的加熱設備。

2.防治污染從事工作如下：

本公司生產運轉過程中可能排放出污染物可分為廢水、廢氣及廢棄物，本公司對其污染物排放處理情形如下：

- (1)廢水處理方面：本公司建購廢水廠及相關廢水處理設備，廢水經由專責人員處理，到達廢水排放標準後排入工業區服務站廢水處理廠，並得隨時接受環境保護政府主管機關與服務站專責機構查察，本公司目前亦每日自行檢測廢水排放作業，皆符合環保規定排放標準。
- (2)廢氣處理方面：本公司購買廢氣洗滌塔等設備，並自動監控加藥，利用排風機將廢氣集中至洗滌塔處理，並將有害物質排放至廢水廠進行處理，直到符合排放標準後才進行排放。
- (3)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依規定委託合格環保廢棄物處理廠商(世界資源、介華)代為處理。

3.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成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預估取得年度	預估投資成本	用途
廢水處理設備	108年1月	7,000,000	廠內廢水處理後之放流水質符合納管排放標準
中水回收設備	108年6月	6,000,000	生產製程中用水回收再利用
電鍍自動加藥設備	108年12月	5,000,000	電子監測濃度自動添加節省藥液及廢水產生
污泥壓濾機	109年5月	2,000,000	降低污泥含水率
變頻導入設備	109年9月	5,000,000	節能省電
井水過濾設備	110年6月	10,000,000	井水取代自來水導入製程節省自來水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產品有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 2.本公司產品有直、間接外銷歐洲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說明如下：

項目	符合規範項數
產品	全部符合
零組件	全部符合
供應商	全部符合

3.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1)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同時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確實保障員工之權益。

(2) 員工宿舍

為提供家住外縣市以外地區員工住的便利，並頒訂宿舍管理辦法，確保居住品質。

(3) 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健全考核方式作為評定調薪及獎金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之依據。

(4)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寶貴的資產，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每年本公司皆與合格醫院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5) 員工入股分紅

員工訂有員工認股辦法，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6) 員工活動

●工作方面：公司每年皆會舉辦消防安全演習及提案制度等多項活動，以公正評分及頒獎表揚之隆重方式，使員工對主題之注重進一步啟發個人及相關人員之專注與配合。

●休閒方面：公司除年舉辦旅遊外，並舉辦不定期之一日遊活動，且另成立幹部聯誼會，增進員工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節慶方面：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及帶動節日的氣氛，對勞動節、春節、中秋、年終尾牙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以表達對員工慰勉與慶賀之意。

●其他：諸如婚喪喜慶之補助。

(7) 員工行為或工作守則：

●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特定規則。

●人員編制部分：遷調、離職、免職、資遣、留職停薪、退休、升遷、獎懲制度等。

●福利部分：特別假、婚假、喪假、病假、公傷、產假、陪產假、生理假、颱風假等。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規辦理公司安全衛生工作。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政府法規規定及本公司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作為廠內管制及改善依據。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廠內急救箱藥品之供應，緊急醫療救護及外傷處理。

●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之各項設備與紀錄。

●員工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員 工 進 修 及 訓 練 情 形

(1)新進員工原於報到後安排課程給予人事制度、安全衛生、品質概念之職前訓練，並於工作時加強正確生產操作訓練，使工作時安全維護得以保障，並繼續做持續的觀察與訓練使其技術得以更加成熟。另在配合員工專長與需要進行廠內與廠外訓練，並提供訓練津貼以提振員工進修精神，如定期派員至日本鈴木公司研修，且本公司也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專責教育訓練工作。

(2)本公司 106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如下所示：

A.自辦教育訓練之訓練統計表：

訓練類別	自辦訓練課程數(次)	自辦訓練時數(時)
經營財務類	12	1,544.5
業務行銷類	5	1,286
人資行政類	35	195
環境安全、勞工安全類	9	9
電腦應用類	2	3
生產管理類	3	3.5
品質類	63	1,254
沖壓模具技術類	53	1,204.5
電鍍技術類	74	9,654
射出成型技術類	28	5,542
研究發展類	0	0
合計	284	20,695.5

B.外部訓練實績如下：

訓練類別	外部訓練課程數(次)	外部訓練時數(時)	外部訓練費用(新台幣：元)
經營管理、財務稽核類	6	60	33,500
環境安全、勞工安全類	6	68	9,581
射出成型技術類	1	12	2,600
品質管理	9	27	194,800
合計	22	167.0	240,481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依規定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 (2)每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督促執行。
- (3)94年7月後，配合政府政策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雇主每月提繳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存儲於員工勞保局之個人專戶內。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至今已屆四十九年，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工作規則，於薪資、工時、休假、退休、撫卹等有完善合理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信賴與支持，迄今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協助合約	株式會社鈴木	93.12.17~98.12.17	設計指導	無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4.8.6~109.8.17	長期抵押借款總額度 550,000 仟元	無
機器設備貸款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6.24~114.05.24	機器抵押借款總額 80,000 仟元	無
機器設備貸款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	105.12.05~110.12.05	機器抵押借款總額 27,000 仟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41,746	454,436	486,406	514,420	497,7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30	1,430	11,966	11,966	1,9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2,806	476,632	417,749	302,485	381,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259	659,288	629,404	624,554	551,980
非流動資產		59,451	57,762	77,291	62,173	59,950
資產總計		1,606,692	1,649,548	1,622,816	1,515,598	1,492,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7,992	485,053	435,080	542,768	626,215
	分配後	387,992	485,053	435,080	542,768	(註 2)
長期負債		191,962	110,868	288,763	243,257	170,752
非流動負債		159,927	158,132	157,235	133,041	132,739
負債總計	分配前	739,881	754,053	881,078	919,066	929,706
	分配後	739,881	754,053	881,078	919,066	(註 2)
股本		714,142	714,142	714,142	714,142	501,019
資本公積		70,278	55,995	41,712	41,712	41,7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455	83,827	(38,673)	(151,038)	32,845
	分配後	59,455	83,827	(38,673)	(151,038)	(註 2)
其他權益		22,936	41,531	33,621	780	(3,291)
庫藏股票		-	-	(9,064)	(9,064)	(9,064)
權益額	分配前	866,811	895,495	741,738	596,532	563,221
	分配後	866,811	895,495	741,738	596,532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730,224	662,191	551,030	563,903	582,480
營業毛利	78,034	93,682	(25,735)	(37,341)	15,614
營業損益	4,826	6,994	(113,692)	(131,228)	(80,9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96	28,781	11,662	24,839	55,189
稅前淨利（損）	22,122	35,775	(102,030)	(106,389)	(25,7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516	26,303	(94,465)	(115,590)	(33,5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516	26,303	(94,465)	(115,590)	(33,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3)	16,664	(14,521)	(29,616)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33	42,967	(108,986)	(145,206)	(33,311)
每股盈餘（元）	0.19	0.37	(1.34)	(2.34)	(0.68)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採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二)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65,968	885,337	926,950	815,351	931,131	955,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789	920,133	852,222	833,034	798,864	775,583
無形資產		750	513	1,916	1,089	303	220
其他資產		116,753	110,203	97,018	77,834	83,687	81,968
資產總額		1,841,260	1,916,186	1,878,106	1,727,308	1,813,985	1,813,5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1,437	536,921	483,447	606,507	773,935	813,479
	分配後	431,437	536,921	483,447	606,507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351,889	271,075	448,033	376,298	303,491	276,3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3,326	807,996	931,480	982,805	1,077,426	1,089,837
	分配後	783,326	807,996	931,480	982,805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6,811	895,495	741,738	596,532	563,221	543,978
股本	本	714,142	714,142	714,142	714,142	501,019	501,019
資本公積		70,278	55,995	41,712	41,712	41,712	41,7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455	83,827	(38,673)	(151,038)	32,845	6,553
	分配後	59,455	83,827	(38,673)	(151,038)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22,936	41,531	33,621	780	(3,291)	3,758
庫藏股票		-	-	(9,064)	(9,064)	(9,064)	(9,064)
非控制權益		191,123	212,695	204,888	147,971	173,338	179,6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7,934	1,108,190	946,626	744,503	736,559	723,674
	分配後	1,057,934	1,108,190	946,626	744,503	(註 2)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974,915	1,046,415	852,195	1,024,104	1,280,874	333,629	
營業毛利	141,152	203,005	34,987	96,341	212,536	33,333	
營業損益	26,884	63,839	(102,111)	(58,628)	41,220	(11,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4	(209)	6,787	(2,167)	(11,049)	(6,362)	
稅前淨利（損）	27,748	63,630	(95,324)	(60,795)	30,171	(18,3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5,271	40,327	(92,296)	(99,411)	(6,465)	(23,1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271	40,327	(92,296)	(99,411)	(6,465)	(23,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3)	24,212	(18,770)	(45,853)	(1,479)	10,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88	64,539	(111,066)	(145,264)	(7,944)	(12,885)	
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16	26,303	(94,465)	(115,590)	(33,530)	(26,292)	
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755	14,024	2,169	16,179	27,065	3,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33	42,967	(108,986)	(145,206)	(33,311)	(19,24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755	21,572	(2,080)	(58)	25,367	6,358	
每股盈餘（元）	0.19	0.37	(1.34)	(2.34)	(0.68)	(0.5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採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林昇平、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103	林昇平、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104	林昇平、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105	林昇平、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106	陳仁基、陳秀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05	45.71	54.29	60.64	62.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73	152.64	188.71	155.76	157.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85	93.69	111.80	94.78	79.48	
	速動比率	80.95	51.42	63.64	62.59	52.42	
	利息保障倍數	2.88	4.64	(8.91)	(6.92)	(0.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2.79	2.80	2.81	2.79	
	平均收現日數	108.11	129.03	130.36	129.89	130.82	
	存貨週轉率〔次〕	4.14	3.42	2.91	3.47	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7	3.74	2.98	3.41	4.12	
	平均銷貨日數	86.96	105.26	125.43	105.19	93.5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5	1.00	0.86	0.90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1	0.34	0.36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4	2.12	(5.25)	(6.66)	(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8	2.99	(11.54)	(17.27)	(5.7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0.68	0.98	(15.92)	(18.38)	(16.15)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3.10	5.01	(14.29)	(14.90)	(5.13)	
	純益率 (%)	1.85	3.97	(17.14)	(20.50)	(5.76)	
	每股盈餘 (元)	0.19	0.37	(1.34)	(2.34)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6	23.66	(3.94)	(7.45)	11.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9.84	62.43	38.17	31.97	37.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0	4.63	(2.46)	(1.97)	3.64	
槓桿程度	營運槓桿度	19.29	43.11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0.70)	(2.47)	0.92	0.91	0.86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

註 2：該營業損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05	45.71	49.60	56.90	59.40	60.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73	152.64	139.61	116.78	108.49	105.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85	93.69	191.74	134.43	120.31	117.49
	速動比率	80.95	51.42	124.32	83.24	71.40	66.83
利息保障倍數		2.88	4.64	(8.26)	(3.53)	3.11	(3.6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2.79	3.06	3.37	3.50	3.59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08.11	129.03	119.28	108.30	104.29	101.67
	存貨週轉率(次)	4.14	3.42	2.70	3.17	3.48	3.62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7	3.74	3.38	4.06	4.99	5.36
	平均銷貨日數	86.96	105.26	135.19	115.14	104.89	100.83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	1.00	0.96	1.22	1.57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1	0.45	0.57	0.72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	2.22	(4.41)	(4.90)	0.31	(4.39)
	權益報酬率(%)	1.58	2.99	(11.27)	(14.86)	(1.11)	(16.72)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0	5.01	(13.35)	(8.51)	6.02	(3.66)
	純益率(%)	1.85	3.97	(10.83)	(9.71)	(0.5)	(6.9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19	0.37	(1.33)	(1.64)	(0.68)	(0.53)
	現金流量比率(%)	3.86	23.66	1.26	(23.85)	8.50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91	62.43	55.70	27.88	21.75	19.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	6.64	0.70	(6.57)	2.69	0.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9	43.11	(註 2)	(註 2)	15.00	(註 2)
	財務槓桿度	(0.70)	(2.47)	0.98	0.81	1.53	0.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主要係毛利率逐步回歸正常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由負轉正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銷貨淨額亦隨之增加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銷貨淨額亦隨之增加所致。							
5.資產報酬率提升主要係毛利率逐步回歸正常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損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6.權益報酬率提升主要係毛利率逐步回歸正常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損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升主要係毛利率逐步回歸正常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稅前純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8.純益率提升主要係毛利率逐步回歸正常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損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9.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毛利率逐步回歸正常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比率提升主要係毛利率逐步回歸正常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稅前淨利由虧轉盈所致。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主要係受火災事件及光電產業競爭影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12.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主要係毛利率逐步回歸正常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稅前淨利由虧轉盈所致。							
13.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收入淨額亦隨之增加所致。							
14.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毛利率逐步回歸正常及 106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營業損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3：上列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檢桿度：

(1)營運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建昇財稅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陳仁基、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 請

鑒 核

監察人：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



監察人：張家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請詳閱第 64 頁~第 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 129 頁~第 18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31,131	815,351	115,780	14.20
非流動資產		882,854	911,957	(29,103)	(3.19)
資產總額		1,813,985	1,727,308	86,677	5.02
流動負債		773,935	606,507	167,428	27.61
非流動負債		303,491	376,298	(72,807)	(19.35)
負債總額		1,077,426	982,805	94,621	9.63
股本		501,019	714,142	(213,123)	(29.84)
資本公積		41,712	41,712	0	—
保留盈餘		32,845	(151,038)	183,883	121.75
其他權益		(3,291)	780	(4,071)	(521.92)
庫藏股		(9,064)	(9,064)	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563,221	596,532	(33,311)	(5.58)
非控制權益		173,338	147,971	25,367	17.14
權益總額		736,559	744,503	(7,944)	(1.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流動負債：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股本、保留盈餘：係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三、其他權益：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80,874		1,024,104		256,770	25.07
營業成本		1,068,338		927,763		140,575	15.15
營業毛利		212,536		96,341		116,195	120.61
營業費用		171,316		154,969		16,347	10.55
營業利益		41,220		(58,628)		99,848	17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9)		(2,167)		(8,882)	409.88
稅前淨利		30,171		(60,795)		90,966	149.63
減：所得稅費用		36,636		38,616		(1,980)	(5.13)
稅後淨利		(6,465)		(99,411)		92,946	93.50
其它綜合損益		(1,479)		(45,853)		44,374	96.77
本期綜合損益		(7,944)		(145,264)		137,320	94.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本年度積極拓展業務有成，接單情形較去年度好轉，本年度銷售數量增加、主要係因產品銷售結構調整及生產成本管控得宜。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因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應本公司 106 年營業規模成長，故借款及財務支出增加所致。

三、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20,949	(157,303)	228,014	53,258	(3,020)
說明	本期毛利變動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之分析)				
	1. 本年度積極拓展業務有成，接單情形較去年度好轉，本年度銷售數量增加、主要係因產品銷售結構調整及生產成本管控得宜。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50 %	(23.85) %	32.3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75 %	27.88 %	(6.1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9 %	(6.57) %	9.26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之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59,919	85,200	168,960	76,159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营業活動：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及營收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機器設備，以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3) 筹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中長期借款，以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99 年度購入土地及建物向台灣銀行辦理抵押借款計 80,000 仟元，及營運所需以機器設備向台灣中小企銀辦理質押借款 42,700 仟元。

104 年度向台灣銀行辦理聯貸案借款 55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期產生效益：

擴建廠房設備，將可解決廠房不敷使用之問題，於未來增購機器設備，擴大生產規模時，無空間不足之虞。

(三)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嘉興金利 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233,060 仟元	依照董事會決議 限額，以增資大 陸子公司	認列投資利益 53,788 仟元	0	0
東莞市金鴻 利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091 仟元	依照董事會決議 限額，以增資大 陸子公司	認列投資利益 -255 仟元	0	0
南通金贊精 密電子有限 公司	45,482 仟元	依照董事會決議 限額，以增資大 陸子公司	認列投資利益 -558 仟元	0	25,00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也未將資金貸與他人。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83,264千元及372,68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日圓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如市場利率走升，則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共作定期評估。

(四) 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2018年計畫新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及日程

(1) 5G散熱片：

預定計畫：2018/5月樣品驗證完成，8月開始正式試量產。

2. 最近年度及2018預定投入之新產品開發設備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含設備)
金額	14,930	16,584	15,847

3.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零件加工精度。
- (2) 模具設計的結構。
- (3) 各製程搭配的穩定度。
- (4) 設備穩定度。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相關資訊，並隨政策之變動即時擬定出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係應用於 3C 產業，為了因應電子產業更新快速之產品特性，降低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成本，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設計研發以尋找較低成本及量產技術並分擔所需的支出，維持適當之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

1. 訴訟案件

- (1)本公司將致力維護公司的企業形象，因此將會嚴格遵守政府的相關法令規範。
- (2)為因應突發狀況，本公司已成立應變小組，除評估事件對公司形象的影響外，能迅速提出各種解決方案，以最少的成本減少對公司形象的傷害。
- (3)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企業形象無任何重大改變。

2. 專利案件

- (1)積極發展並保護本公司智慧財，截至一〇七年四月底止共獲得台灣16件、大陸11件、韓國1件專利。
- (2)主動洽談關鍵基礎專利之授權或交互授權，不排除與其他大廠合作的可能。
- (3)面對惡意刁難之專利侵權，將會嚴正全力維護本公司的權利。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計劃。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劃。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係長期合作配合良好之供應商，在顧及品質、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下，仍會尋求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之可能性，以避免因進貨過度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 A 公司及 G 公司，於 105 年度各佔 29.66%、12.05%，106 年 A 公司成長至佔 40.96%、G 公司下降至 9.1%，至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A 公司銷貨佔 43.51%、G 公司至 11.1%，對單一客戶 A 公司銷售比率已達 40%，主要是 A 公司係日本 311 受災戶，因本公司生產製程穩定，品質水準符合國際認證資格，所以 A 公司原日本產線陸續移轉至本公司生產，生產規模擴大移轉所致，本公司為確保銷貨穩定，目前與該客戶已建立有策略合作投資關係的緊密結合，但仍為了能分散營業風險，亦著手積極增加新產品開發，增加營收提高附加價值，以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並擴大營運經濟規模，創造更高的公司利益為目標。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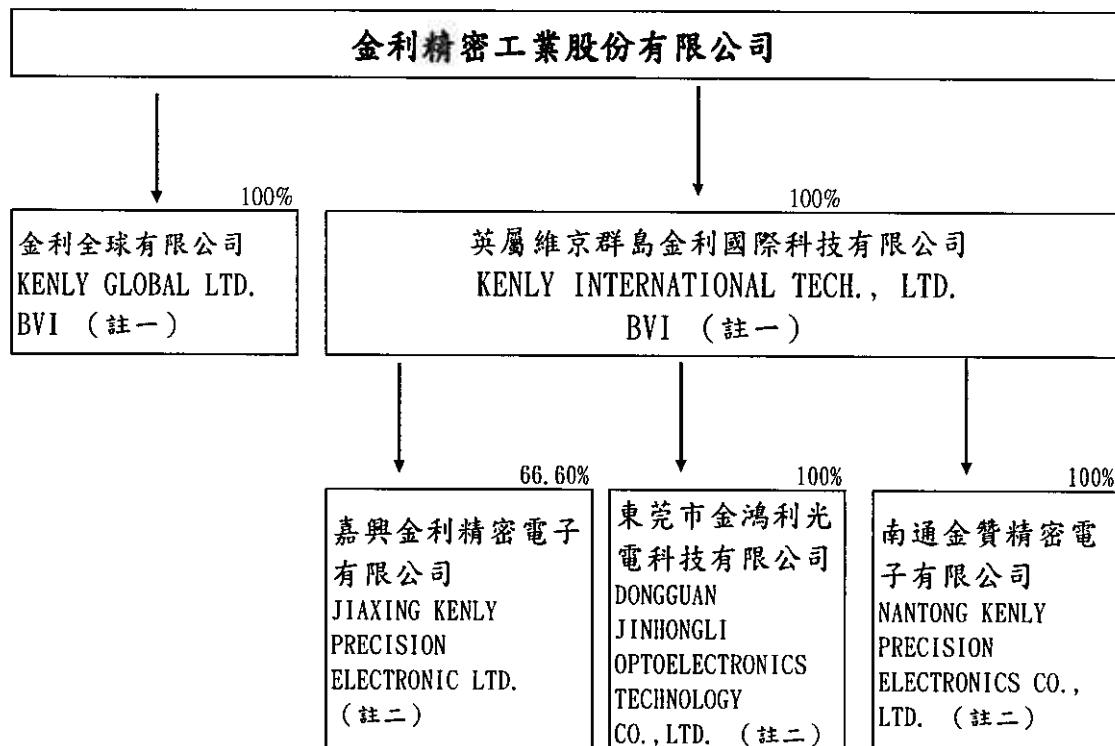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境外公司。

註二：係經由第三地區境外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大陸之公司。

2、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89.6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6,281 仟元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為目的。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90.7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鎮工業園區林金公路 88 號	人民幣 61,729 仟元	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95.5	DRAKE CHAMBERS,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 仟元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3.10	東莞市長安鎮咸西蓮峰路 85 號金裕商務樓 7 樓 A 區	港幣 1,000 仟元	從事光電產品及配件、照明產品及配件、電子五金產品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6.09	江苏省南通市開發區星湖大道 1692 号 21 (22) 樓 12284 室	美金 1,500 仟元	半導體、光電子/汽車專用材料研發及生產；電子產品批發及銷售。

註：原間接轉投資嘉興鑫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經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核准與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嘉興鑫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不再揭露。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請參閱上列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之「主要營業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主要股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	持股比率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基盛	6,281 仟股	100.00%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總經理：潘佳祥	—	66.60%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BVI)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1 股	100.00%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1,000 仟股	100.00%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備註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381,292	397,519	0	397,519	0	(278)	52,733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33,060	679,469	155,174	524,294	714,589	110,905	81,033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32	13	0	13	0	0	0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91	1,001	885	116	0	(253)	(255)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5,482	44,837	0	44,837	0	(11)	(55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請參閱前『陸、財務概況』中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附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盧國棟 (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與因生產技術快速發展使舊有品項之成品多存有每季調降價格之風險影響，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之分攤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328,480 千元，佔總資產 18%。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驗證存貨之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是否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彙總表，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比較以前年度提列數與期後實際沖轉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呆滯過時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4. 透過抽樣方式分別抽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金額，以驗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確認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同時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底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呆帳評價之假設；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今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較多，故收入認列—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表三)。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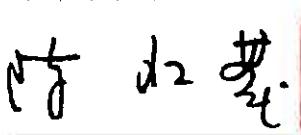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會計師：




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金利精密一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919	9	\$ 110,12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1	-	5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1,523	22	339,73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218	-	54,40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97	-	-	-
130X	存貨	六(三)	328,480	18	285,067	17
1410	預付款項		21,097	1	15,1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28,986	2	10,2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1,131	52	815,351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30	-	11,9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98,864	44	833,034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5,202	1	25,44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3	-	1,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867	1	25,61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089	-	4,74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11,542	1	4,41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8,057	1	5,6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2,854	48	911,957	52
資產總計			\$ 1,813,985	100	\$ 1,727,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本及權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領	%	金 領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9,422	26	\$ 329,000	19
2150	應付票據		81,212	4	82,092	5
2170	應付帳款		89,714	5	54,4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1,413	3	59,4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948	-	5,3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721	-	3,677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	72,505	4	72,505	4
流動負債合計			773,935	42	606,50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0,752	9	243,257	1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9,438	3	42,638	2
	-其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8	-	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1,430	3	58,60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491	17	376,298	22
2XXX	負 債 總 計		1,077,426	59	982,805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四)	501,019	28	714,142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1,712	2	41,712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3	62,0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29,240)	(2)	(213,123)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291)	-	780	-
35XX	庫藏股票	六(十四)	(9,064)	0	(9,064)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3,221	31	596,532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73,338	10	147,971	9
3XXX	權益總計		736,559	41	744,503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3,985	100	\$ 1,727,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資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1,287,419	100	\$ 1,035,44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44)	-	(9,944)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301)	-	(1,393)	-
	營業收入小計			1,280,874	100	1,02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	(1,068,338)	(83)	(927,763)	(91)
5900	營業毛利		六(十五)	212,536	17	96,341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七)	(31,193)	(2)	(31,08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六(十七)	(125,193)	(10)	(107,30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七)	(14,930)	(1)	(16,584)	(2)
	營業費用小計			(171,316)	(13)	(154,969)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41,220	4	(58,6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920	1	12,7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643)	(1)	(1,4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4,326)	(1)	(13,4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9)	(1)	(2,167)	-
7900	稅前淨利(損)			30,171	3	(60,795)	(6)
7950	加：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6,636)	(3)	(38,616)	(4)
8200	本期淨利(損)			\$ (6,465)	-	\$ (99,41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69	-	3,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79)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9)	-	(49,07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9)	-	(45,85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4)	-	\$ (145,264)	(15)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530)	(2)	\$ (115,59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65	2	16,179	1
	合計			\$ (6,465)	-	\$ (99,411)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11)	(2)	\$ (145,20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67	2	(58)	-
	合計			\$ (7,944)	-	\$ (145,264)	(15)
9750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0.68)		(2.34)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100,758)	33,621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					(115,590)	(9,064)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25	(32,841)	(29,616)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365)	(32,841)	(16,237)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213,123)	780
						(9,064)	596,532
							147,971
							744,503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213,123)	780
D1	民國106年度淨(損)					(33,530)	(9,064)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90	(4,071)	219
D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240)	(4,071)	(1,698)
F1	減資彌補虧損	(213,123)	-	-	-	-	(33,31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1,019	41,712	62,085	-	(29,240)	(3,291)
						(9,064)	563,221
							173,338
							736,559

(參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171	\$ (60,7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654	155,893
A20200	攤銷費用	3,909	4,04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26	13,428
A21200	利息收入	(2,043)	(8,320)
A21300	股利收入	(849)	(515)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	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91)	-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24	130
A29900	無形資產-專利權轉列損失	6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886	164,6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74	1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2,580)	(83,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7,500	4,788
A31200	存貨(增加)	(53,109)	(31,45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4,611)	(8,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976)	3,50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1,402)	(114,55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94)	(85,0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4,770	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8	11,25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28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80)	9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32)	(27,45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2,668	(99,9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78,734)	(214,49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1,152	(49,8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323	(110,6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5	5,1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9	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00)	(13,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68)	(26,335)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799	(144,6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	(73,635)	(60,1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11,765	1,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30)	(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5)	(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85)	(42,260)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7,304)	-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437)	(101,5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422	115,4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3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50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3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6,859)
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85	78,9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	(1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99	(167,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120	277,5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919	\$ 110,12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58年4月8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4號。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及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106年10月3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減資貳億零壹千參佰壹拾貳萬貳千陸佰柒拾元，減資比率約為29.8432%，請詳附註六(十四)。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伍億壹佰零壹萬玖千陸佰柒拾元整。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1月15日依(88)台財證(一)第109300號函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買賣。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與沖壓模，請詳附註四(三)。
- (四)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50人及45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係指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之修正，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另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係釐清當時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依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以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其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有所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1,930 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日(民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 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如將該金融資產予以處分其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收回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IFRS 15 對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 IFRS 15 之規定，於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 IFRS 15 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306 千元。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4)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5)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係指 IFRS 3「企業合併」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IFRS 11「聯合協議」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IAS 12「所得稅」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IAS 23「借款成本」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3：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4：係為處理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與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此修正經 IASB 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註 5：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整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及經金管會認可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編製主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持股%)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金利國際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金利國際BVI	嘉興金利	消費性、資訊、通訊	66.60	66.60	(註1)
	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及半導體精密連續 沖壓件及沖壓模			(註2)
	東莞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及配件、 電子五金產品及配 件之批發、佣金代理 及進出口業務及產 品售後服務	100	100	(註1) (註3)
金利國際BVI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半導體、光電子／汽 車專用材料研發及 生產，電子產品批發 及銷售	100	—	(註1) (註4)
	金利全球BVI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註5)

(註 1)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國際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1999年10月8日，並於西元2000年開始營運。西元2017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000美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持股比例仍維持100%。截至西元201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280,708美元，係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在案。設立目的係本公司透過金利國際BVI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2001年7月27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獨浙杭總副字第001647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西元2012年12

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5,531,072美元，於西元2013年3月27日辦理現金增資2,246,727美元，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109,536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137,191美元。該次現金增資因金利國際(BVI)未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3.29%。同年12月31日又辦理現金增資3,370,090美元，亦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664,305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705,785美元。該次現金增資金利國際(BVI)亦未認購，致持股比例由83.29%降為66.60%。西元2015年5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554,957.14美元；西元2016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36,871,715.11元。截至西元201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304,913美元，係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在案。

(註3)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孫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市金鴻利」)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持股100%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2014年10月20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自西元2015年3月6日開始營運，截至西元201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港幣1,000,000元。東莞市金鴻利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惟大陸市場拓展不易，營收未見成長，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截至西元2018年1月，已完成營業執照之註銷，尚餘銀行帳戶未銷戶。

(註4)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孫公司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金贊」)係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持股100%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2017年9月27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西元201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元1,500,000元，南通金贊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在案。

(註5)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全球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2006年5月3日，截至西元201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000美元；金利全球BVI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當局認為金利全球BVI西元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重大限制：無。

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173,338千元及147,971千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及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	173,338	33.40%	147,971	33.40%

嘉興金利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嘉興金利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411,952	297,985
非流動資產	267,513	215,003
流動負債	(155,174)	(64,197)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524,291	448,79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73,338	147,971

	106 年度	105 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714,589	461,871
本期淨利	81,032	48,440
其他綜合損益	(5,083)	(48,614)
綜合損益總額	75,949	(1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7,065	16,1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5,367	(58)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184	10,4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8,556)	(35,6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5,422	(172,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950)	(197,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38	231,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88	33,638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56,859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份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此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①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合併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材料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其他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另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

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耐 用 年 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 45 年
裝潢工程	6 ~ 30 年
機 電 工 程	5 ~ 25 年
機 械 設 備	4 ~ 20 年
模 具	2 ~ 6 年
運 輸 設 備	2 ~ 9 年

耐用年限	
生財器具	2 ~ 11 年
工具	2 ~ 15 年
電鍍設備	2 ~ 17 年
工廠設備	3 ~ 25 年
雜項設備	2 ~ 20 年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來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系統，其攤銷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	
專利權	9 ~ 20年
電腦系統	3 ~ 7年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b. 當合併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公司章程訂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西元2008年度起，孫公司嘉興金利與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另增值稅稅率均為17%。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部門資本支出係指期間內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發生之全部成本。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二)之揭露。

(三)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三)之揭露。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五)之揭露。

(五)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繫乎對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稅務機關核定結果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八)之揭露。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1,081	9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939	11,847
活期存款	22,502	13,245
定期存款	101,116	76,537
外幣存款	30,281	7,5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9,919</u>	<u>110,120</u>

1. 上述外幣存款及定期存款由於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又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詳附註十二(一)、4及5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揭露。
3.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48	605
減：備抵呆帳	<u>(37)</u>	<u>(14)</u>
小計	<u>211</u>	<u>591</u>
應收帳款	398,691	345,203
減：備抵呆帳	<u>(7,168)</u>	<u>(5,473)</u>
小計	<u>391,523</u>	<u>339,7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91,734</u>	<u>340,321</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自發票開立日起120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故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係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1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487	1,721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1,726	3,766
本期沖銷數	<u>(8)</u>	<u>—</u>
期末餘額	<u>\$ 7,205</u>	<u>5,487</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3.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成貼現之情形。
5.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信用風險揭露。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材 料(含模具材料)	\$ 124,399	87,685
物 料	1,946	1,629
在 製 品(含材料加工品)	116,004	93,015
製 成 品(含材料加工品)	96,781	113,937
在途存貨	—	2,452
小 計	339,130	298,7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50)	(13,651)
合 計	<u>\$ 328,480</u>	<u>285,067</u>

1. 合併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56,630	982,53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991)	2,328
存貨報廢損失	20,359	16,787
存貨盤損(盈)淨額	3,955	4,923
再生料收入	(117,460)	(91,045)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845	12,233
合 計	<u>\$ 1,068,338</u>	<u>927,763</u>

(註)回升利益係以前年度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或報廢，沖回跌價損失。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930	1,43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0,536
合 計	<u>\$ 1,930</u>	<u>11,966</u>
流 動	\$ —	—
非 流 動	1,930	11,966
合 計	<u>\$ 1,930</u>	<u>11,966</u>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未上市(櫃)股票—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份及 10 月份經該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均減資港幣 10,000 千元，並按持股比例退回股款，合併公司分別收回港幣 868 千元(折合新台幣 3,421 千元)及港幣 656 千元(折合

新台幣 2,523 千元)；又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4 日合併公司分別以售價港幣 785,132 元(折合新台幣 3,026 千元)及港幣 1,534,872 元(折合新台幣 5,857 千元)，將剩餘持股 1,512,902 股全數售予漢能管理有限公司，另因出售所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291 千元，詳附註六(十六)1.。

另合併公司有鑑於生技產業為未來具潛力之產業，擬跨領域投資生技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份匯出投資款 500 千元，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十三(一)表二。

於報導日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股票投資無減損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上述國內、外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決議盈餘分配，合併公司分別獲配 632 千元及 217 千元，計 849 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械 設 備	模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373,975	1,036,558	420,327	156,019		2,183,695
增添		160	66,141	550	7,839	29	74,719
存貨轉入				8,583			8,583
預付設備款轉入			9,150	644	368		10,162
移轉			23,304		1,362	(29)	24,637
處分			(55,534)	(6,136)	(3,797)		(65,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1)	(3,677)		(143)		(5,17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6,816</u>	<u>372,784</u>	<u>1,075,942</u>	<u>423,968</u>	<u>161,648</u>	<u>—</u>	<u>2,231,15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383,517	979,540	379,008	143,663		2,082,544
增添		280	39,204		10,226	16,283	65,993
存貨轉入				41,319			41,319
預付設備款轉入			38,971		6,993		45,964
移轉			16,283			(16,283)	
處分			(13,114)		(3,890)		(17,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22)	(24,326)		(973)		(35,12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6,816</u>	<u>373,975</u>	<u>1,036,558</u>	<u>420,327</u>	<u>156,019</u>	<u>—</u>	<u>2,183,69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136	704,686	378,268	119,571	1,350,661
折舊	16,137	78,833	31,753	10,690	137,413

移轉

處分		(45,917)	(3,175)	(3,619)	(52,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7)	(2,360)	(122)	(3,06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686	735,242	406,846	126,520	1,432,29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793	656,037	329,188	113,304	1,230,322
折舊	19,911	75,793	49,080	10,867	155,651
處分		(11,807)		(3,826)	(15,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68)	(15,337)		(774)	(19,67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136	704,686	378,268	119,571	1,350,661

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96,816	209,098	340,700	17,122	35,128	—	798,86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96,816	225,839	331,872	42,059	36,448	—	833,034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土地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認定成本。
2. 民國106年度增添機器設備66,141千元，主要為紅銅散熱片檢測機3,430千元、散熱片推疊機及壓鑄產線設置約6,880千元，及孫公司嘉興金利為增進生產效能，增購注塑機、投料機、高速精密沖床等設備約37,292千元。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未交貨之預付設備款計2,089千元，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減損情形。
6.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並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
8.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度處分及報廢設備一批，產生損失996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折舊及減損

	<u>建 築 物</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87
折舊	241
減損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2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6
折舊	241
減損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87</u>

帳面金額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0</u>	<u>8,292</u>	<u>25,202</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0</u>	<u>8,533</u>	<u>25,443</u>
			<u>106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62	1,2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54)	(255)
合 計		<u>\$ 1,008</u>	<u>1,008</u>

1. 上述資產提供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於民國107年1月4日及106年1月10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分別為65,639千元及65,567千元。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收益資本化率	<u>1.13%</u>	<u>1.13%</u>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請詳附註四、(十一)。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系統	總計
<u>帳面金額</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32</u>	<u>71</u>	<u>303</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39</u>	<u>750</u>	<u>1,089</u>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 上述無形資產已分別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請詳附註四、(十三)。

(八) 長期預付租金

	<u>106.12.31</u>	<u>105.12.31</u>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		
非流動	\$ 11,542	4,411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孫公司嘉興金利及南通金贊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年限均為50年；承租期間嘉興金利自西元2002年4月至2052年4月，而南通金贊則因土地未達可使用狀態，故尚未開始攤銷，採平均法攤提。

(九) 其他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673	10,023
存出保證金	17,805	5,394
留抵稅額	1,249	241
公務借支	251	185
其 他	1,065	102
合 計	<u>\$ 47,043</u>	<u>15,945</u>
流 動	\$ 28,986	10,293
非流動	<u>18,057</u>	<u>5,652</u>
合 計	<u>\$ 47,043</u>	<u>15,945</u>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十) 借款

1. 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信用借款	\$ 81,000	18,000
抵(質)押借款	378,422	311,000
合 計	<u>\$ 459,422</u>	<u>329,000</u>
利率區間	<u>1.48%~5.22%</u>	<u>1.9556%~2.30%</u>

2. 長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聯貸案	\$ 187,500	250,000
抵押借款	55,757	65,7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505)	(72,505)
合 計	<u>\$ 170,752</u>	<u>243,257</u>
利率區間	<u>1.9556%~2.341%</u>	<u>1.9556%~2.341%</u>

(1) 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對合併公司提供貸款，總額度為550,000千元。

(2)抵押借款係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台灣銀行設定擔保辦理貸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揭露。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27,848	29,418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255	255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1,577	1,628
應付保險費	2,359	2,222
應付勞務費	—	31
應付加班費	1,035	1,047
其 他	21,031	13,776
應付設備款	6,920	5,836
其 他	388	5,260
合 計	<u>\$ 61,413</u>	<u>59,473</u>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90,068)	(93,7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383	34,885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註)	<u>\$ (51,685)</u>	<u>(58,855)</u>

(註)：其中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應付退休金均為255千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8,3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740	103,2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1,594	1,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267)	(3,939)
一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損(益)	1	70
一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計畫縮減影響數	—	—
計畫支付之福利	—	(7,45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0,068</u>	<u>93,74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885	16,798
利息收入	441	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7)	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54	25,30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7,451)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8,383</u>	<u>34,885</u>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7	584
利息成本	1,156	1,274
清償(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41)	(215)
退休金費用	<u>\$ 1,152</u>	<u>1,64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營業成本	\$ 1,116	1,342
營業費用	36	301
退休金費用	<u>\$ 1,152</u>	<u>1,64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44</u>	<u>23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4,290	\$ 3,225
累積餘額	<u>\$ (3,990)</u>	<u>\$ (8,28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90,068)	(93,7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383	34,88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51,685)</u>	<u>(58,855)</u>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u>5,267</u>	<u>3,939</u>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u>(97)</u>	<u>17</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11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1,430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641 千元或增加 2,755 千元；預期未來薪資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2,701 千元或減少 2,603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孫公司嘉興金利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養老保險制度)，每月由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子公司金利國際(BVI)及孫公司南通金贊皆未有正式員工，故無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764 千元及 9,262 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096千元及1,872千元。

(十三)其他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預收貨款	\$ 1,306	1,035
存入保證金	278	210
暫收款	1,191	1,501
代收款	1,224	1,141
	<u>\$ 3,999</u>	<u>3,887</u>
流 動	\$ 3,721	3,677
非流動	278	210
合 計	<u>\$ 3,999</u>	<u>3,887</u>

(十四)權益

1. 股本暨減資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分別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21,312千股；減少股本金額213,123千元，減資比率約為29.8432%。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06年10月3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授權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6年11月15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民國106年12月5日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資本額為501,019千元。

實收股本形成內容：

股 款 來 源	106. 12. 31	105. 12. 31
設立資本	\$ 1,543	2,200
現金增資	247,599	352,923
盈餘轉增資	170,325	242,7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52	116,242
合 計	<u>\$ 501,019</u>	<u>714,142</u>

2. 資本公積

(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新股溢價	\$ 35,452(註1)	35,452(註1)
庫藏股票交易	455	45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2)	5,805	5,805
合 計	<u>\$ 41,712</u>	<u>41,712</u>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9,735千元配發現金股利14,283千元後之餘額。

(註2)係孫公司一嘉興金利於民國102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皆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致金利國際(BVI)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股權淨值。

(2)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完成章程之修訂，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惟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金管會發布之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保留盈餘產生淨減少數，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6.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25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民國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民國106年6月26日召開之股東常

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780	33,6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13	15,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84)	(48,614)
期末餘額	<u>\$ (3,291)</u>	<u>780</u>

9. 庫藏股票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4年8月14日起至104年10月13日止，自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7元~14元。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約為29.8432%，故庫藏股票亦消除298千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共買回1,000千股扣除減資消除294千股尚餘702千股，買回金額計9,064千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6. 1.1~106. 12.31</u>								
轉讓予員工	1,000 仟股	\$ 9,064	-	-	298 仟股	-	702 仟股	\$ 9,064
<u>105. 1.1~105. 12.31</u>								
轉讓予員工	1,000 仟股	\$ 9,064	-	-	-	-	1,000 仟股	\$ 9,064

(3)依證券交易法第28-2條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尚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0.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47,971	204,8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7,065	16,1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8)	(16,237)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6,859)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338</u>	<u>147,971</u>

(十五)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280,874	1,024,104
營業成本	<u>(1,068,338)</u>	<u>(927,763)</u>
營業毛利	<u>\$ 212,536</u>	<u>96,341</u>

1.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半導體零件組及光電零件組銷售收入，於交付商品並完成驗收，確認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
2. 合併公司本年度持續改善產品銷售結構，營收較去年增加256,770千元，且因成本控制得宜，本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上升。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43	8,320 (註2)
租金收入	1,285	1,263
回收收入—邊料及廢藥水	—	1,168
賠償收入	—	918
處分投資利益	4,291 (註1)	—
股利收入	849	515
其他(含技術服務收入)	<u>2,452</u>	<u>573</u>
合 計	<u>\$ 10,920</u>	<u>12,757</u>

(註1)係民國106年6月及12月出售香港金利佳剩餘股權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四)。

(註2)含火災理賠款衍生之利息收入5,402千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508)	(4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	(28)
賠償損失	—	(342)
其 他	<u>(139)</u>	<u>(664)</u>
合 計	<u>\$ (7,643)</u>	<u>(1,496)</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326)	(13,428)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538	51,117	210,655	135,182	48,089	183,271
勞健保費用	11,088	2,877	13,965	10,053	2,923	12,976
退休金費用	5,916	6,000	11,916	6,051	4,854	10,9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33	2,145	18,378	21,969	3,906	25,875
折舊費用	121,905	15,749	137,654	140,356	15,537	155,893
攤銷費用	2,420	1,489	3,909	2,365	1,675	4,040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50人及459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779	30,1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8	193
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9,967	30,324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 6,329	3,242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219	4,681
小計	7,548	8,9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879)	(6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36,636	38,61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0,171	(60,7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267	17,7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410	28
免稅項目	(37)	(28)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7,548	7,92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影響(註)	—	1,030
未及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	—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8	193
不得扣抵之所得稅費用(註1)	1,139	12,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879)	(6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636	38,616

(註)係民國102年度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而以虧損扣抵抵減稅額1,030千元。

(註1)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課稅所得額皆為0，因此向大陸地區收取技術報酬收入之扣繳稅額及105年度孫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扣繳之稅額皆無法扣抵，故予以轉列所得稅費用分別為1,139千元及12,376千元。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轄區適用之稅率。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2	465	—	—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13	6	—	—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9,962	(340)	(879)	—
虧損未扣除額	15,498	—	—	—
小計	\$ 25,615	131	(879)	—
				24,867

	105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	86	—	—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	—	—
小計	\$ 17,023	(6,669)	(879)	—
				24,571

	105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	86	—	—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	—	—
小計	\$ 17,023	(6,669)	(879)	—
				24,571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4,643	(4,020)	(661)	—	9,962
虧損未扣除額	16,528	(1,030)	—	—	15,498
小計	\$ 31,227	(4,951)	(661)	—	25,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收益	\$ (39,175)	(3,288)	—	—	(42,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	(53)	—	—	(175)
小計	\$ (39,297)	(3,341)	—	—	(42,638)
合計	\$ (8,070)	(8,292)	(661)	—	(17,023)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民國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240)	(213,123)
合計	<u>(29,240)</u>	<u>(213,1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5	231
	106 年度 (預計)	105 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於計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股東可扣抵稅額調整數。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上述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上述民國 10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因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制度等所得稅法修正案，故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 17%，並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所得稅法修正案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現行 17% 提高至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又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6. 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12.31	105.12.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9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948	5,352
-------	----------	-------

7. 所得稅抵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年度	\$ 34,693	111 年度
104 年度	56,471	114 年度
	\$ 91,164	

(十九)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 (0.68)	(1.64)		(2.3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分母揭露如下：

歸屬於業主淨利(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 (33,530)	(115,590)		
			單位：千股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50,102	50,102	106 年度	105 年度
減：庫藏股加權股數(詳附註六(十四)、9 說明)	(702)	(70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400	49,400		

(二十)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19		57,4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36		7,653
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		9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20)		(5,836)
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		—
本期支付現金	\$ 73,635		60,157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德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科寶電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科寶電子公司	\$ 24,281	9,304

上開同種類同規格之材料、電子零件及外購成品，合併公司皆售予關係人，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以上銷售其收款期間約一至四個月。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科寶電子公司	\$ 11,236	1,194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建德公司	\$ -	11

應付帳款：

建德公司	\$ -	2
------	------	---

4.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科寶電子公司	\$ 402	-

5.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科寶電子公司	\$ 873	-

6. 製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建德公司	\$ 8	23
科寶電子公司	404	—
合計	\$ 412	23

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

建德公司	\$ 217	163
------	--------	-----

7.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71	10,394
退職後福利	285	23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1,956	10,629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目	用途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438,806	396,0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短期借款—	26,673	10,023
—受限制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購置機器設備		
合計		\$ 465,479	406,0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其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美金	\$ 465	201
日幣	\$ —	21,521

(二)本公司保證匯票承兌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元

	106.12.31	105.12.31
美金	\$ 134,204.27	<u>106,191.10</u>
日幣	\$ 10,412,911	<u>8,984,477</u>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及105年12月底為提供短期借款之保證票據均為33,000千元；質押活期存款分別為10,031千元及10,023千元；質押外幣定期存款分別為16,642千元及0千元；另原民國106年第2季提供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926千元，限制其用途作為子公司金利BVI短期借款之質押品，該定期存款因子公司金利BVI已於民國106年第3季清償借款，故已解除定存設質情形。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嘉興金利	—	—	—	—

註：詳附註十三(一)、2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揭露。

(五)係本公司與嘉興金利公司簽訂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合約所收取之技術顧問收入，合約內容如下：

契約期限	技術合作	授權	報酬
106.01.01 ~ 108.12.31 為期三年，期滿前二個月 雙方如未提出任何表示， 本合約將以相同條件自動 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由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嘉興金利協助技術建立與經營管理作業。	本公司每年應向嘉興金利收取美金400,000元(含代扣當地所得稅10%及其他稅捐約5%)，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收取一半；另派駐人員之薪資、伙食及交通費，由嘉興金利公司負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約為45,200千元(其中廠房、設備損失25,003千元；存貨損失20,197千元)，列於104年度第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規定，就已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按其補貼重置成本金額扣除保險自負額後之估列保險理賠金額，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經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專家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相關費用之最後評估及鑑定認定賠償本公司金額約為46,219千元，已於民國104年度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本公司因不服向法院提起訴訟，嗣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決案號：105年保險字第17號)，保險公司應給付本公司46,722千元及民國10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決定不再對本案提出上訴，理賠差異數已於民國105年底估列其他應收款。上述理賠款項分別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及23日收現完結。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12.31</u>	<u>105.12.31</u>
(1)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919	110,12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91,952	394,724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73	10,023
存出保證金	17,805	5,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30</u>	<u>11,966</u>
合 計	<u>\$ 598,976</u>	<u>532,227</u>
(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59,422	329,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2,339	195,9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48	5,3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43,257	315,7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430	58,600
存入保證金	<u>278</u>	<u>210</u>
合 計	<u>\$ 992,674</u>	<u>904,825</u>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92.68%及91.80%係集中發生於前十大銷售客戶。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61,437	286	313,130	300
逾期 120~180 天	19,797	1,000	24,142	1,203
逾期 180~一年	13,302	1,516	4,999	497
逾期一年以上	4,403	4,403	3,537	3,487
合計	<u>\$ 398,939</u>	<u>7,205</u>	<u>345,808</u>	<u>5,487</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主要係依經濟環境、與客戶約定付款期限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民國106年第3季因與客戶就產品品質發生爭議，致該筆款項帳齡逾180天，合併公司已提列適當之呆帳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當合併公司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02,679	702,679	456,055	75,872	72,505	87,116	11,131
應付票據	81,212	81,212	81,212				
應付帳款	89,714	89,714	89,714				
其他應付款	61,413	61,413	61,4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48	5,948	5,9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	278			278		
- 存入保證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44,762	644,762	54,253	347,252	72,505	155,016	15,736
應付票據	82,092	82,092	82,092				
應付帳款	54,408	54,408	54,408				
其他應付款	59,473	59,473	59,4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	210			210		
- 存入保證金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12.31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新台幣	4,498	29.76	133,853	2,064	32.25	66,568			
日 圓：新台幣	1,589	0.26	420	248	0.28	68			
人民幣：新台幣	11,007	4.57	50,247	10,001	4.62	46,173			
美 元：人民幣(註)	129	6.52	3,827	159	6.99	5,128			
日 圓：人民幣(註)	87	0.06	23	87	0.06	24			
人民幣：人民幣(註)	—	—	—	15	0.90	61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	—	—	2,647	4.16	11,0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7	29.76	201	139	32.25	4,479			
日圓：新台幣	12,139	0.26	3,207	11,867	0.28	3,270			
港幣：新台幣	35	3.81	135	—	—	—			
美 元：人民幣(註)	241	6.52	7,176	37	6.99	1,198			
日 圓：人民幣(註)	28,855	0.06	6,831	145	0.06	4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持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港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後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 1% 之(損)益		
美 金	1,082	548
日 圓	(80)	(27)
港 幣	(1)	91
人 民 幣	417	383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027 千元及 6,448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6. 公允價值

A.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6. 12. 31		105.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高爾夫球證	2,360	6,050	2,360	6,380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長短期借款	1.48%~5.22%	1.9556%~2.341%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毋須揭露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等三層級資訊。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露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83,264千元及372,68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日圓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如市場利率走升，則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三)資本管理

1.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2.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本報酬率(未考量財務成本因素)分別為(3.83)%及(14.31)%，係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以對權益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077,426	982,8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9,919)</u>	<u>(110,120)</u>
淨負債	<u>\$ 917,507</u>	<u>872,685</u>
權益總額	<u>\$ 736,559</u>	<u>744,503</u>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u>124.57%</u>	<u>117.22%</u>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惟槓桿比率有上升之趨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三。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關係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額	實際動支 額	實際未 背書 保證 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	最 高 限 額	背 書 保 證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額	屬母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額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額
0	合併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註1)	NT\$ 84,483 (註1)	RMB 2,000 (NT\$ 8,926)	— (註2)	— (註2)	8,926 定期存單 RMB2,000 (註2)	— —	1. 合併公司對外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 得超過合併公司 當期淨值之 1/2, 其中對單一 企業之背書保證 限額不得超過合 併公司當期淨值 之 15%。 2. 最高限額 563, 221×1/2 =281,611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原第2季動支之金額美金225千元，於第3季清償完畢，故上述背書保證情形，已於民國106年第3季解除。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有價證券發行 人帳	列	科	目	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合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	271,575	1,430	0.30%	1,430
	非上市櫃股票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2)	—
	非上市櫃股票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50,000	500	7.69%	500

註 1：係按帳面金額列示。

註 2：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註 3：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 形	
				金 目	106 年度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6 年度	105 年度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註四)	\$ 14,935	\$ 2,444	所銷售之產品僅售於關係人，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	1.17%	0.24%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38	—	按一般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0.10%	—
0	嘉興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1	—	按一般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0.21%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技術顧問收入 (註五)	\$ 12,050	\$ 9,596	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收取一次	0.94%	0.94%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64	—	依合約約定收款	0.01%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 560	—	依合約債款預先收取部分之貨款	0.04%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54	\$ 750	依合約約定，驗收後收款	0.06%	0.04%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544	—	依合約約定收款	0.31%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 966	\$ 966	依雙方協議之條件收款	0.05%	0.06%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出售模具收入	\$ 12,722	—	依合約約定收款	0.99%	—

註一：0代表合併公司、1代表子公司。

註二：1代表合併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合併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公司(BVI)與嘉興金利進行銷貨交易。

註五：係合併公司與嘉興金利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請詳附註九(五)之揭露。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消。

(二) 傳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持 有 比 率	被投資公 司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合併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BVI)	P.O.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間接投資大陸 子公司－嘉興金利 及東莞市金鴻利為 目的。	\$ 204,924	\$ 159,442	6,280,708股	100.00%	\$ 381,292	\$ 52,733	37,462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1、2、3)
合併公司 金利全球 有限公司(BVI)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32	\$ 32	1股 100.00%	\$ 32	—	—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3)

註1：合併公司本年度認列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投資收益37,462千元，其中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52,733千元外，尚包含認列上年度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收益339千元於本年度度實現及減除順流交易本期未實現利益15,610千元。

註2：合併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106年11月份對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現金增資45,482千元，再間接轉投資大陸設立南通市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註3：上述之被投資公司除金利全球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業經會計師查核在案。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收資方式	本期台灣匯資金額 自累積投	本期期初或 匯出資金額	本期匯回收 資金額	本期匯回資 金額	未償付被投資 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 接投資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期 列賬益(損)	期末投資金 額	資本額投 資收益	截至本期止 回資資收
基興金利 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註十一)	各種半導體， 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 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61,729,169.30 (折合 NTD 233,060 千元)	(註一)	151,563 (註五)	—	—	151,563 (註三、五)	2,613,532.76 NTD 81,033	66.60%	US\$ 1,734,803.45 NTD 53,788 (註二)	11,786,986.34 NTD 350,781	US\$ 193,252 (註六)	
東莞市 金鴻利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註十一)	光電產品及配 件、電子五金 產品之批發、 佣金代理及進 出口業務及產 品售後服務	港幣 1,000,000 (折合 NTD 4,091 千元) (註二、八)	(註一)	4,091	—	—	4,091 (註三)	US\$ (8,229.70) NTD (255) (註二)	100.00%	US\$ (8,229.70) NTD (255) (註二)	3,885.40 NTD 116		
南通金贊 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註十一)	半導體、光電 材料研發及生 產；電子產品 批發及銷售。	美元 1,500,000 (折合 NTD 45,482 千元) (註三、九)	(註一)	—	45,482	—	45,482	US\$ (18,008.82) NTD (558) (註二)	100.00%	US\$ (18,008.82) NTD (558) (註二)	1,506,611.37 NTD 44,837		

2. 轉投資大陸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出台灣匯出資金額	經經濟部 審會核	依經濟部 審會核	大陸地區投 審會核	規定期 額
基興金利 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151,563	(折合 NTD 151,563 千元)	US\$153 萬元 (註三)	US\$ 13 萬元 (註三)	US\$53 萬元 (註三)
東莞金鴻利 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091	(折合 NTD 4,091 千元)	US\$ 4,091 萬元 (註三)	NTD441,935 千元	
南通金贊 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45,482	(折合 NTD 45,482 千元)	US\$500 萬元 (註三)	US\$500 萬元 (註三)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認列投資損益份額之基礎，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號：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文 號
(1)投審(88)二字第 88730639 號函	(10)投審(91)二字第 091039394 號函
(2)投審(90)二字第 89039298 號函	(11)投審(93)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3)投審(90)二字第 90013505 號函	(12)投審(94)二字第 094010035 號函
(4)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8 號函	(13)投審(94)二字第 094018524 號函
(5)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9 號函	(14)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6)投審(90)二字第 90026849 號函	(15)經審二字第 09600440320 號函
(7)投審(90)二字第 90032097 號函	(16)經審二字第 09700053980 號函
(8)投審(90)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17)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函
(9)投審(91)二字第 091015532 號函	(18)經審二字第 10600117910 號函

投資限額係以歷史匯率加以換算。

註四：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註：即合併淨值 60%)。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實際匯出轉投資金額之差異為新台幣 32,284 千元係因「嘉興金利」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000 元，其中美金 500,000 元由金利公司匯出；餘美金 1,000,000 元由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以當年度「嘉興金利」發放之現金股利做為現金增資之繳入股款。

註六：民國 97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匯回現金股利計 81,290 元；104 年第二季匯回之現金股利 10,276 千元，合計 91,566 千元，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另民國 105 年第四季匯回現金股利 101,686 千元，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已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註七：民國 104 年第 1 季以「金利國際 BVI」間接投資「東莞金鴻利」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

註八：民國 104 年第 2 季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暨轉讓股權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授審字第 10520709140 號)。

註九：民國 106 年第 2 季以「金利國際 BVI」間接投資「南通金贊」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審二字第 10600117910 號)。

註十：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一：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模具部門	電子零件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6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440	1,265,434	—	—	1,280,87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15,440	1,265,434	—	—	1,280,87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738)	172,151	(136,242)	—	30,171
105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865	992,239	—	—	1,024,10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31,865	992,239	—	—	1,024,1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9,386)	78,063	(109,472)	—	(60,795)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未取得部門總資產及負債等資訊，故不予揭露。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模具部門及電子零件部門。模具部門係製造各型號電子零件之模具，提供電子零件部門生產使用；電子零件部門係製造及販賣半導體精密沖壓零件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部門，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後勤部門。上述部門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部管理成本、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報導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圖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區分為台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區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	\$ 713,329	562,236
大陸地區	<u>567,545</u>	<u>461,868</u>
合計	<u>\$ 1,280,874</u>	<u>1,024,104</u>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灣	\$ 586,094	659,373
大陸地區	<u>269,963</u>	<u>215,003</u>
合計	<u>\$ 856,057</u>	<u>874,376</u>

非流動性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項目。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部 門 別	金 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
A公司	電子零件部門	\$ 524,670	40.96%		303,769	29.66%
B公司	電子零件部門	\$ 116,502	9.10%		123,411	12.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與因生產技術快速發展使舊有品項之成品多存有每季調降價格之風險影響，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之分攤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135,784 千元，佔總資產 9%。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驗證存貨之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是否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彙總表，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比較以前年度提列數與期後實際沖轉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呆滯過時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4. 透過抽樣方式分別抽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金額，以驗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確認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同時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底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 204,508 千元，佔總資產 14%，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呆帳評價之假設；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今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較多，故收入認列—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二)。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本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會計師：

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金利浦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代碼	資產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311	8	72,70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1	-	5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508	14	212,95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5,556	-	53,47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97	-	-	-
130X	存貨	六(三)		135,784	9	155,032	10
1410	預付款項			5,939	-	9,6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27,737	2	10,0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7,743	33	514,420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30	-	11,966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1,324	26	302,48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51,980	37	624,554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5,202	2	25,44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2	-	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867	2	25,61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089	-	4,26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7,560	-	6,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184	67	1,001,178	66
資產總計				\$ 1,492,927	100	1,515,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清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5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5.12.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領	%	金 領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4,000	28	329,000	22
2150	應付票據		81,212	5	82,092	5
2170	應付帳款		28,862	2	30,2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214	2	26,23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422	-	2,642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六(十)	72,505	5	72,505	5
長期借款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6,215	42	542,76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0,752	12	243,257	1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9,438	3	42,638	3
	-其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8	-	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1,430	3	58,60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491	20	376,298	25
2XXX	負 債 總 計		929,706	62	919,066	61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四)	501,019	34	714,142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1,712	3	41,712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4	62,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240)	(2)	(213,123)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291)	-	780	-
35XX	庫藏股	六(十四)	(9,064)	(1)	(9,064)	(1)
3XXX	權益總計		563,221	38	596,532	3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92,927	100	1,515,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



金利精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589,025	101	\$ 575,24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5,244)	(1)	(9,944)	(2)
4190	減：銷貨折讓		(1,301)	-	(1,394)	-
	營業收入小計		<u>582,480</u>	<u>100</u>	<u>563,90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110	銷貨成本		(566,832)	(97)	(601,165)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15,648	3	(37,262)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3)	-	(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9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u>15,614</u>	<u>3</u>	<u>(37,341)</u>	<u>(6)</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七)	(21,988)	(4)	(23,39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六(十七)	(62,104)	(11)	(56,0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七)	(12,433)	(2)	(14,399)	(3)
	營業費用小計		<u>(96,525)</u>	<u>(17)</u>	<u>(93,887)</u>	<u>(1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80,911)</u>	<u>(14)</u>	<u>(131,228)</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5,056	6	19,7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148)	(1)	(7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3,181)	(2)	(13,42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462	6	19,3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189</u>	<u>9</u>	<u>24,839</u>	<u>4</u>
7900	稅前淨(損)		(25,722)	(5)	(106,389)	(19)
795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7,808)	(1)	(9,201)	(2)
	本期淨利(損)		<u>\$ (33,530)</u>	<u>(6)</u>	<u>\$ (115,590)</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5,169	1	3,8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879)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1)	(1)	(32,841)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9</u>	<u>-</u>	<u>(29,616)</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311)</u>	<u>(6)</u>	<u>\$ (145,206)</u>	<u>(26)</u>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u>(0.68)</u>		<u>(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盈 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100,758)	33,621	(9,064) 741,738
105年度淨利(損)					(115,590)	-	(115,59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25	(32,841)	(29,616)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365)	(32,841)	(145,2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213,123)	780	(9,064) 596,53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213,123)	780	(9,064) 596,532
民國106年度淨(損)					(33,530)		(33,530)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90	(4,071)	219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240)	(4,071)	(33,311)
減資彌補虧損	(213,123)				213,123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1,019	41,712	62,085	-	(29,240)	(3,291)	(9,064) 563,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722)	\$ (106,3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463	116,684
A20200	攤銷費用	47	75
A20900	利息費用	13,181	13,428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	(5,453)
A21300	股利收入	(849)	(5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7,462)	(19,342)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0)	(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91)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3	79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9)	-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營業費用	1,850	-
A29900	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數	2,656	1,435
A29900	無形資產-專利權轉列損失	6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344	106,3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80	15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47	(26,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515	5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664	(5,0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32)	(6,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85)	3,97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489	(33,82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81)	(75,34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35)	(1,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6)	5,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0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001)	(24,31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3)	(95,1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39,676	(128,97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06,020	(22,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298	(128,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7	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9	515
A33200	收取國外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	-	101,6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55)	(13,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6)	(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373	(40,4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	(14,419)	(44,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8	1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	(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	(1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09)	(20,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331)	(65,8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115,4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3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50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63	137,8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605	31,5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06	41,1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311	\$ 72,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58年4月8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4號。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106年10月3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減資貳億零壹千參佰壹拾貳萬貳千陸佰柒拾元，減資比率約為29.8432%，請詳附註六(十四)、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伍億零壹佰零壹萬玖千陸佰柒拾元整。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1月15日依(88)台財證(一)第109300號函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買賣。
- (三)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與沖壓模。
- (四)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個體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4人及26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債」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係指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之修正，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另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係釐清當時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依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以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其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有所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1,930 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 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如將該金融資產予以處分其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保留盈餘。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細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收回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IFRS 15 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 IFRS 15 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 IFRS 15 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993 千元。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4)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5)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係指 IFRS 3「企業合併」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IFRS 11「聯合協議」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IAS 12「所得稅」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IAS 23「借款成本」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3：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4：係為處理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與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此修正經 IASB 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註 5：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所投資之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份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此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①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票據及帳款視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七)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八)存貨

本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材料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其他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另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u>耐 用 年 限</u>
主 建 物	20 ~ 45 年
裝潢工程	6 ~ 30 年
機電工程	5 ~ 25 年
機 械 設 備	4 ~ 20 年
模 具	2 ~ 6 年
運 輸 設 備	2 ~ 9 年
生 財 器 具	2 ~ 11 年
工 具	2 ~ 15 年
電 鍍 設 備	2 ~ 17 年
工 廠 設 備	3 ~ 25 年
雜 項 設 備	2 ~ 20 年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依據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來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專利權，其攤銷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耐 用 年 限	
專 利 權	9 ~ 20 年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 「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b.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公司章程訂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報導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之揭露。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二)之揭露。

(三)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三)之揭露。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六(六)之揭露。

(五)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繫乎對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稅務機關核定結果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八)之揭露。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470	48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939	11,847
活期存款	7,075	10,222

定期存款	101,116	45,200
外幣存款	3,711	4,9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311	72,706

1. 上述外幣存款及定期存款由於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又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詳附註十二(一)、4及5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揭露。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48	605
減：備抵呆帳	(37)	(14)
小計	211	591
應收帳款	211,396	218,138
減：備抵呆帳	(6,888)	(5,183)
小計	204,508	212,9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04,719	213,546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自發票開立日起120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故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係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0天至1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197	1,407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1,728	3,790
本期沖銷數	—	—
期末餘額	\$ 6,925	5,197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信用風險揭露。

(三)存貨

	106. 12. 31	105. 12. 31
材 料(含模具材料)	\$ 44,385	41,761
物 料	1,552	1,275
在 製 品(含材料加工品)	26,219	34,594
製 成 品(含材料加工品)	73,419	87,733
在途存貨	<u>—</u>	2,452
小 計	145,575	167,8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91)	(12,783)
合 計	<u>\$ 135,784</u>	<u>155,032</u>

1. 本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631,095	652,7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992)	2,328
存貨盤損(盈)淨額	(52)	(138)
再生料收入	(69,430)	(64,619)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8,211</u>	<u>10,846</u>
合 計	<u>\$ 566,832</u>	<u>601,165</u>

(註)回升利益係以前年度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或報廢，沖回跌價損失。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930	1,43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u>	<u>10,536</u>
合 計	<u>\$ 1,930</u>	<u>11,966</u>
流 動	\$ —	—
非 流 動	1,930	11,966
合 計	<u>\$ 1,930</u>	<u>11,966</u>

本公司投資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一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份及 10 月份經該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均減資港幣 10,000 千元，並按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分別收回港幣 868 千元(折合新台幣 3,421 千元)及港幣 656 千元(折合新台幣 2,523 千元)；又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4 日本公司分別以售價港幣 785,132 元(折合新台幣 3,026 千元)及港幣 1,534,872 元(折合新台幣 5,857 千元)，將剩餘持股 1,512,902 股全數售予漢能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 4,291 千元，詳附註六(十六)1.。

另本公司有鑑於生技產業為未來具潛力之產業，擬跨領域投資生技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份匯出投資款 500 千元，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十三(一)表二。

於報導日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股票投資無減損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上述國內、外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決議盈餘分配，本公司分別獲配 632 千元及 217 千元，計 849 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u>子公司</u>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 381,292	302,453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32	32
	<u>\$ 381,324</u>	<u>302,485</u>

2. (1) 投資英屬維京群島(BVI)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 BVI)，實收資本額為 8,304,913 美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數次增資核准，其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 100%，嗣後「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66.6%。
- (2) 民國 104 年度，為拓展海外市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利 BVI 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13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091 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係透過金利 BVI 間接投資大陸設立「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 (3) 民國 106 年 11 月，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利 BVI 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1,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482 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係透過金利 BVI 間接投資大陸設立「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7,462 千元及 19,342 千元，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決議盈餘分配，本公司獲配股利為 101,686 千元。

3. 投資英屬維京群島(BVI)金利全球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美元，持股比例 100 %，其目的為從事一般貿易業務。該公司目前呈停業狀態，由於對本公司不具影響力，故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表二、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械 設 備	模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254,006	713,857	420,327	143,288		1,728,294
增添		160	11,732	550	2,208		14,650
存貨轉入				8,583			8,583
預付設備款轉入			8,671	644	368		9,683
移轉							
處分			(29,151)	(6,136)	(3,271)		(38,55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6,816</u>	<u>254,166</u>	<u>705,109</u>	<u>423,968</u>	<u>142,593</u>	<u>—</u>	<u>1,722,65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253,726	661,925	379,008	130,801		1,622,276
增添		280	30,080		9,200		39,560
存貨轉入				41,319			41,319
預付設備款轉入			23,781		6,938		30,719
移轉							
處分			(1,929)		(3,651)		(5,5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96,816</u>	<u>254,006</u>	<u>713,857</u>	<u>420,327</u>	<u>143,288</u>	<u>—</u>	<u>1,728,294</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570	516,288	378,268	109,614			1,103,740
折舊	9,341	45,303	31,753	8,825			95,222
移轉							
處分		(21,986)	(3,175)	(3,129)			(28,29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911	539,605	406,846	115,310			1,170,67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712	470,185	329,188	103,787			992,872
折舊	9,858	48,032	49,080	9,473			116,443
處分		(1,929)		(3,646)			(5,57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570	516,288	378,268	109,614			1,103,740

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96,816	145,255	165,504	17,122	27,283	-	551,9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96,816	154,436	197,569	42,059	33,674	-	624,554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土地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認定成本。
2. 民國106年度增添機器設備11,732千元，主要為紅銅散熱片檢測機3,430千元、散熱片推疊機及壓鑄產線設置約6,880千元。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未交貨之預付設備款計2,089千元，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減損情形。
6.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並提列折舊，詳附註四、(九)。
8.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處分及報廢設備一批，產生利益2,53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u>成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u>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u>	\$ 4,987	
折舊		241
減損		-
<u>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u>	\$ 5,228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6	
折舊		241
減損		-
<u>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u>	\$ 4,987	

帳面金額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6,910	8,292	<u>25,202</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6,910</u>	<u>8,533</u>	<u>25,443</u>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62	1,2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54)	(255)
合 計	<u>\$ 1,008</u>	<u>1,008</u>

1. 上述資產提供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及 106 年 1 月 10 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分別為 65,639 千元及 65,567 千元。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6.12.31	105.12.31
收益資本化率	<u>1.13%</u>	<u>1.13%</u>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請詳附註四、(十一)。

(八)無形資產專利權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3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39

1.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 上述無形資產已分別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請詳附註四、(十三)。

(九)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673	10,023
存出保證金	6,343	5,362
公務借支	1,217	1,151
其 他	1,064	29
合 計	<u>\$ 35,297</u>	<u>16,565</u>

流動	\$ 27,737	10,052
非流動	\$ 7,560	6,513
合計	\$ 35,297	16,565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揭露。

(十) 借款

1.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81,000	18,000
抵(質)押借款	<u>333,000</u>	<u>311,000</u>
合計	<u>\$ 414,000</u>	<u>329,000</u>
利率區間	<u>1.48%~2.30%</u>	<u>1.9556%~2.30%</u>

2. 長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聯貸案	\$ 187,500	250,000
抵押借款	55,757	65,7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2,505)</u>	<u>(72,505)</u>
合計	<u>\$ 170,752</u>	<u>243,257</u>
利率區間	<u>1.9556%~2.341%</u>	<u>1.9556%~2.341%</u>

(1) 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對本公司提供貸款，總額度為550,000千元。

(2) 抵押借款係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台灣銀行設定擔保辦理貸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揭露。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10,380	14,481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255	255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1,577	1,628
應付保險費	2,359	2,222
應付勞務費	—	31
應付加班費	1,036	1,047
其 他	7,438	3,021
應付設備款	3,169	2,938
其 他	—	610
合 計	<u>\$ 26,214</u>	<u>26,233</u>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90,068)	(93,7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383	34,885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註)	<u>\$ (51,685)</u>	<u>(58,855)</u>

(註)：其中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應付退休金均為255千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委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8,3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740	103,2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1,594	1,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267)	(3,93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損(益)	1	7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計畫縮減影響數	—	—
計畫支付之福利	—	(7,45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0,068</u>	<u>93,74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885	16,798
利息收入	441	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7)	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54	25,30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7,451)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8,383</u>	<u>34,885</u>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7	584
利息成本	1,156	1,274
清償(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41)	(215)
退休金費用	<u>\$ 1,152</u>	<u>1,64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營業成本	\$ 1,116	1,342
營業費用	36	301
退休金費用	<u>\$ 1,152</u>	<u>1,64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44</u>	<u>232</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稅後)	\$ 4,290	3,225
累積餘額	<u>\$ (3,990)</u>	<u>(8,280)</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90,068)	(93,7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8,383</u>	<u>34,885</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51,685)	(58,855)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u>5,267</u>	<u>3,939</u>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97)	17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11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1,430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641 千元或增加 2,755 千元；預期未來薪資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2,701 千元或減少 2,603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395 千元及 6,329 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1,096 千元及 1,872 千元。

(十三) 其他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預收貨款	\$ 993	—
存入保證金	278	210
暫收款	1,205	1,501
代收款	<u>1,224</u>	<u>1,141</u>
	\$ 3,700	2,852

流 動	\$ 3,422	2,642
非 流 動	278	210
合 計	\$ 3,700	2,852

(十四)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分別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21,312千股；減少股本金額213,123千元，減資比率約為29.8432%。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06年10月3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授權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6年11月15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民國106年12月5日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資本額為501,019千元。

實收股本形成內容：

股 款 來 源	106.12.31	105.12.31
設立資本	\$ 1,543	2,200
現金增資	247,599	352,923
盈餘轉增資	170,325	242,7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52	116,242
合 計	\$ 501,019	714,142

2. 資本公積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106.12.31	105.12.31
發行新股溢價	\$ 35,452(註1)	35,452(註1)
庫藏股票交易	455	45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2)	5,805	5,805
合 計	\$ 41,712	41,712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9,735千元配發現金股利14,283千元後之餘額。

(註2)係孫公司—嘉興金利於民國102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皆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致金利國際(BVI)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股權淨值。

(2)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得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完成章程之修訂，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惟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金管會發布之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保留盈餘產生淨減少數，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6.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25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民國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7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民國106年6月2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780	33,6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1)	(32,8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期末餘額	<u>\$ (3,291)</u>	<u>780</u>

9. 庫藏股票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4年8月14日起至104年10月13日止，自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7元~14元。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約為29.8432%，故庫藏股亦消除298千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共買回1,000千股扣除減資消除298千股尚餘702千股，買回金額計9,064千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6.1.1~106.12.31</u>								
轉讓予員工	1,000 仟股	\$ 9,064	-	-	298 仟股	-	702 仟股	\$ 9,064
<u>105.1.1~105.12.31</u>								
轉讓予員工	1,000 仟股	\$ 9,064	-	-	-	-	1,000 仟股	\$ 9,064

(3)依證券交易法第28-2條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尚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五)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82,480	563,903
營業成本	(566,832)	(601,165)
營業毛利	\$ 15,648	(37,262)

-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半導體零件組及光電零件組銷售收入，於交付商品並完成驗收，確認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
- 本公司本年度持續改善產品銷售結構，營收較去年增加18,577千元，且因成本控制得宜，本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上升。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15	5,453 (註2)
租金收入	1,285	1,263

回收收入—邊料及廢藥水	958	1,168
賠償收入	700	918
處分投資利益	4,291(註)	—
股利收入	849	515
其他(含技術服務收入)	25,158	10,400
合計	\$ 35,056	19,717

(註1)係民國106年6月及12月出售香港金利佳剩餘股權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四)。

(註2)含火災理賠款衍生之利息收入5,402千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548)	(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30	6
賠償損失	(98)	(342)
其 他	(32)	—
	<u>\$ (4,148)</u>	<u>(792)</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181)	(13,428)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计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计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083	30,209	118,292	84,800	31,402	116,202
勞健保費用	11,088	2,877	13,965	10,053	2,923	12,976
退休金費用	5,916	1,631	7,547	6,051	1,921	7,9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33	2,145	18,378	21,969	2,706	24,675
折舊費用	82,351	13,112	95,463	104,461	12,223	116,684
攤銷費用	47	—	47	26	49	75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4人及261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9	9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u>\$ 1,139</u>	<u>909</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 6,329	3,242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u>1,219</u>	<u>4,681</u>
小 計	<u>7,548</u>	<u>8,953</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u>(879)</u>	<u>(6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7,808</u>	<u>9,2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損)	<u>\$ (25,722)</u>	<u>(106,3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37	28
免稅項目	(37)	(28)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7,548	7,92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影響(註)	—	1,030
未及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	—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不得扣抵之所得稅費用(註 1)	1,139	9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u>(879)</u>	<u>(6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08</u>	<u>9,201</u>

(註)係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而以虧損扣抵抵減稅額 1,030 千元。

(註 1)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課稅所得額皆為 0，因此向大陸地區收取技術報酬收入之扣繳稅額無法扣抵，故予以轉列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139 千元及 909 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2	465	—	—	607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13	6	—	—	19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9,962	(340)	(879)	—	8,743
虧損未扣除額	15,498	—	—	—	15,498
小計	\$ 25,615	131	(879)	—	24,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收益	\$ (42,463)	(6,368)	—	—	(48,8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5)	(432)	—	—	(607)
小計	\$ (42,638)	(6,800)	—	—	(49,438)
合計	\$ (17,023)	(6,669)	(879)	—	(24,571)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	86	—	—	142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	—	—	13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4,643	(4,020)	(661)	—	9,962
虧損未扣除額	16,528	(1,030)	—	—	15,498
小計	\$ 31,227	(4,951)	(661)	—	25,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收益	\$ (39,175)	(3,288)	—	—	(42,4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	(53)	—	—	(175)
小計	\$ (39,297)	(3,341)	—	—	(42,638)
合計	\$ (8,070)	(8,292)	(661)	—	(17,023)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民國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29,240)</u>	<u>(213,123)</u>
合 計	<u>(29,240)</u>	<u>(213,1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5</u>	<u>231</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預計)</u>	<u>(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於計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股東可扣抵稅額調整數。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上述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上述民國 10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因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等所得稅法修正案，故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5.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所得稅法修正案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現行 17% 提高至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6. 本公司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97</u>	<u>—</u>

7. 所得稅抵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101 年度	\$ 34,693	111 年度
104 年度	<u>56,471</u>	114 年度
	<u>\$ 91,164</u>	

(十九)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時，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 (0.68)	(1.64)		(2.3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分母揭露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 (33,530)	(115,590)		
單位：千股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50,102	50,102	
減：庫藏股加權股數(詳附註六(十四)、9 說明)		(702)	(70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400	49,400	

(二十)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 14,650	39,560	\$ 2,938	6,79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69)	(2,938)
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4,419)	44,356
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本期支付現金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個體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鈴木	係本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德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興金利公司』)	係子公司「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金鴻利』)	係子公司「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嘉興金利公司	\$ 1,238	—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外購成品及模具零件，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嘉興金利公司(註)	\$ 14,935	2,444

上開同種類同規格之材料、電子零件及外購成品，合併公司皆售予關係人，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以上銷售其收款期間約一至四個月。

註：民國 106 年度銷貨予嘉興金利公司，係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銷貨 126 千元及直接銷售 14,809 千元；民國 105 年度銷貨予嘉興金利公司，係包含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銷貨 1,069 千元及直接銷售 1,375 千元。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嘉興金利公司(註)	\$ 1,154	750

註：係本公司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及直接銷貨予嘉興金利公司所應收之貨款。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嘉興金利公司	\$ 5,544	—

係本公司為改善產能配置，將部份模具設備售予嘉興金利公司所應收之設備款。

5. 暫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東莞金鴻利	\$ 966	966

係代墊之款項。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 —	11

建德公司

\$ — 11

應付帳款：

建德公司	\$	—	2
嘉興金利公司		164	—
合 計	\$	164	2

7.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嘉興金利公司	\$ 560	—

8. 暫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利全球	\$ 13	—

9. 財產交易

- (1) 嘉興金利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因應產線之需求，向本公司購買機械設備一批，總價為美金 48 千元(折合台幣約 1,457 千元)，該交易產生未實現利益 1,082 千元，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7428 號函規定，將該項目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予以沖銷。
- (2) 民國 106 年度，為達到集團產能充分利用，陸續出售機械設備及模具設備予嘉興金利，該等交易產生未實現利益 2,641 千元，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7428 號函規定，將該項目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予以沖銷。

10. 製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建德公司	\$ 8	23
株式會社鈴木	—	—
合 計	\$ 8	23

營業費用

株式會社鈴木	\$ —	—
--------	------	---

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

建德公司	\$ 217	163
------	--------	-----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嘉興金利公司(註 1、註 2)	\$ 24,772	9,596
-----------------	-----------	-------

註1：係本公司與嘉興金利公司簽訂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合約所收取之技術顧問收入，合約內容如下：

契 約 期 限	技 術 合 作	授 權	報 酬
106.01.01 ~ 108.12.31 為期三年，期滿前二個月雙方如未提出任何表示，本合約將以相同條件自動延長一年，以後亦同。	由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嘉興金利協助技術建立與經營管理作業。	本公司每年應向嘉興金利收取美金400,000元(含代扣當地所得稅10%及其他稅捐約5%)，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收取一半；另派駐人員之薪資、伙食及交通費，由嘉興金利公司負擔。	

註2：為增進集團產能使用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出售模具設備予嘉興金利，總價款美元409千元，折合新台幣約12,722千元，由於該等設備折舊已全數攤提完畢，故此次交易本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11.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71	10,394
退職後福利	285	23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1,956	10,629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目	用途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374,965	396,0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短期借款、	26,673	10,023
一受限制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購置機器設備		
合 計		\$ 401,638	406,0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其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美 金	\$ 465	201
日 幣	\$ —	21,521

(二)本公司保證匯票承兌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元

	106.12.31	105.12.31
美金	<u>\$ 134,204.27</u>	<u>106,191.10</u>
日幣	<u>\$ 10,412,911</u>	<u>8,984,477</u>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及105年12月底為提供短期借款之保證票據均為33,000千元；質押活期存款分別為10,031千元及10,023千元；質押外幣定期存款分別為16,642千元及0千元；另原民國106年第2季提供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926千元，限制其用途作為子公司金利BVI短期借款之質押品，該定期存款因子公司金利BVI已於民國106年第3季清償借款，故已解除定存設質情形。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嘉興金利	—	—	—	—

註：詳附註十三(一)、2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104年7月8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約為45,200千元(其中廠房、設備損失25,003千元；存貨損失20,197千元)，列於104年度第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規定，就已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按其補貼重置成本金額扣除保險自負額後之估列保險理賠金額，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經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專家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相關費用之最後評估及鑑定認定賠償本公司金額約為46,219千元，已於民國104年度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本公司因不服向法院提起訴訟，嗣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決案號：105年保險字第17號)，保險公司應給付本公司46,722千元及民國10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決定不再對本案提出上訴，理賠差異數已於民國105年底估列其他應收款。上述理賠款項已分別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及23日收現完結。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1)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311	72,70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0,275	267,0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73	10,023
存出保證金	6,343	5,3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	11,966
合 計	\$ 363,229	367,075

(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14,000	329,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6,288	138,6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43,257	315,7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430	58,600
存入保證金	278	210
合 計	\$ 845,253	842,193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87.17%及88.15%係集中發生於前十大銷售客戶。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74,141	6	185,065	10
逾期 120~180 天	19,797	1,000	24,142	1,203
逾期 180~一年	13,302	1,373	4,999	497
逾期一年以上	4,404	4,546	3,537	3,487
合 計	\$ 211,644	6,925	218,743	5,197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主要係依經濟環境、與客戶約定付款期限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民國106年第3季因與客戶就產品品質發生爭議，致該筆款項帳齡逾180天，本公司已提列適當之呆帳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當本公司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轉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657,257	657,257	417,253	69,252	72,505	87,116	11,131
應付票據	81,212	81,212	81,212				
應付帳款	28,862	28,862	28,862				
其他應付款	26,214	26,214	26,2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78	278				278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644,762	644,762	54,253	347,252	72,505	155,016	15,736
應付票據	82,092	82,092	82,092				
應付帳款	30,296	30,296	30,296				
其他應付款	26,233	26,233	26,2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12.31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美元：新台幣	4,498	29.76	133,853	2,064	32.25	66,568
日圓：新台幣	1,541	0.26	407	248	0.28	68
人民幣：新台幣	11,007	4.57	50,245	10,001	4.62	46,173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2,813	29.76	381,324	9,379	32.25	302,485
港幣：新台幣	—	—	—	2,647	4.16	11,0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7	29.76	201	139	32.25	4,479
日圓：新台幣	12,139	0.26	3,207	11,867	0.28	3,270
港幣：新台幣	35	3.81	135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港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後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千元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美 金	4,274	3,206
日 圓	(23)	(27)
港 幣	(1)	91
人 民 幣	417	383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573千元及6,44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6. 公允價值

A.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6. 12. 31		105.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高爾夫球證	2,360	6,050	2,360	6,380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長短期借款	1.48%~2.341%	1.9556%~2.341%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毋須揭露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等三層級資訊。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6,743千元及372,68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及人民幣。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日圓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如市場利率走升，則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

擇固定利率。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三) 資本管理

1.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報酬率(未考量財務成本因素)分別為(4.06)%及(14.31)%，係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以對權益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929,706	919,0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7,311)</u>	<u>(72,706)</u>
淨負債	<u>\$ 812,395</u>	<u>846,360</u>
權益總額	<u>\$ 563,221</u>	<u>596,532</u>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u>144.24%</u>	<u>141.88%</u>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惟槓桿比率有上升之趨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三。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及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餘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額	以財產擔保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	背書保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額	屬對大陸 地區公司 背書保證 額
0	本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註1)	NT\$ 84,483 (NT\$ 8,926)	RMB 2,000 (註2)	— (註2)	— (註2)	8,926 定期存單 RMB2,000 (註2)	— 1.本公司對外背書 保證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當期 淨值之 1/2，其 中對單一企業之 背書保證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當 期淨值之 15%。 2.最高限額 563,221×1/2 = 281,611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原第2季動支之金額美金225千元，於第3季清償完畢，故上述背書保證情形，已於民國106年第3季解除。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戶	科 目	期		
					單位(股)	數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非上市權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575	1,430	0.30%
	非上市權股票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非上市權股票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	7.69%

註 1：係按帳面金額列示。

註 2：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註 3：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 形	
				項目	金 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交 易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註四)	\$ 14,935	\$ 2,444	所銷售之產品僅售於關係人，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	1.17%	0.24%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38	—	按一般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0.10%	—
0	嘉興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1	—	按一般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0.21%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技術顧問收入 (註五)	\$ 12,050	\$ 9,596	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收取一次	0.94%	0.94%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64	—	依合約約定收款	0.01%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 560	—	依合約債款預先收取部份之貨款	0.04%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54	\$ 750	依合約約定，驗收後收款	0.06%	0.04%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544	—	依合約約定收款	0.31%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 13	—	依雙方議收款	—	—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金鴻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 966	\$ 966	依雙方協議之條件收款	0.05%	0.06%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出售模具收入	\$ 12,722	—	依合約約定收款	0.99%	—

註一：0代表本公司、1代表子公司。

註二：1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公司(BVI)與嘉興金利進行銷貨交易。

註五：係本公司與嘉興金利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請詳附註九(四)之揭露。

(二)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轉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單 位 (股)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BVI)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 子公司－嘉興金利 及東莞市金鴻利為 目的。	\$ 204,924	\$ 159,442	6,280,708股	100.00%	\$ 381,292
本公司	金利全球 有限公司(BVI)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32	\$ 32	1股	100.00%	\$ 32

註1：本公司本年度認列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之投資收益37,462千元，其中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52,733千元外，尚包含認列上年度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收益339千元於本年度實現及減除順流交易本期未實現利益15,610千元。

註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106年11月份對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現金增資45,482千元，再間接轉投資大陸設立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註3：上述之被投資公司除金利全球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在案。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收回資金額	本期收回資金額	本期收回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期初資本額	本期期初未被投資公司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未被投資公司累積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回資益
嘉興金利 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61,729,169.30 (折合 NTD 233,060 千元)	(註一)	151,563 (註五)	—	—	151,563 (註三、五)	US\$ 2,613,532.76 NTD 81,033	66.60%	US\$ 1,734,803.45 NTD 53,788 (註二)	11,786,986.34 NTD 350,781	193,252 (註六)
東莞市 金鴻利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及配 件、電子五金 產品之批發、 佣金代理及進 出口業務及產 品售後服務	港幣 1,000,000 (折合 NTD 4,091 千元) (註二、八)	(註一)	4,091	—	—	4,091 (註三)	100.00%	US\$ (8,229.70) NTD (255) (註二)	3,885.40 NTD 116	—
南通金贊 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半導體、光電 元件／汽車專用 材料研發及生 產；電子產品 批發及銷售。	美元 1,500,000 (折合 NTD 45,482 千元) (註三、九)	(註一)	—	45,482	—	45,482 (註二)	100.00%	US\$ (18,008.82) NTD (558) (註二)	1,506,611.37 NTD 44,837	—

2. 轉投資大陸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額	規 定 額
嘉興金利 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51,563	(折合 NTD 151,563 千元) (註三)	US\$453 萬元	
東莞金鴻利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91	(折合 NTD 4,091 千元) (註三)	US\$ 13 萬元	NTD337,933 千元
南通金贊 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45,482	(折合 NTD 45,482 千元) (註三)	US\$500 萬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認列投資損益份額之基礎，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號：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
(1)投審(88)二字第 88730639 號函	(10)投審(91)二字第 091039394 號函
(2)投審(90)二字第 89039298 號函	(11)投審(93)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3)投審(90)二字第 90013505 號函	(12)投審(94)二字第 094010035 號函
(4)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8 號函	(13)投審(94)二字第 094018524 號函
(5)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9 號函	(14)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6)投審(90)二字第 90026849 號函	(15)經審二字第 09600440320 號函
(7)投審(90)二字第 90032097 號函	(16)經審二字第 09700053980 號函
(8)投審(90)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17)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函
(9)投審(91)二字第 091015532 號函	(18)經審二字第 10600117910 號函

投資限額係以歷史匯率加以換算。

註四：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註：即淨值 60%)。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實際匯出轉投資金額之差異為新台幣 32,284 千元係因「嘉興金利」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000 元，其中美金 500,000 元由金利公司匯出；餘美金 1,000,000 元由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以當年度「嘉興金利」發放之現金股利做為現金增資之繳入股款。

註六：民國 97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匯回現金股利計 81,290 元；104 年第二季匯回之現金股利 10,276 千元，合計 91,566 千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另民國 105 年第四季匯回現金股利 101,686 千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已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註七：民國 104 年第 1 季以「金利國際 BVI」間接投資「東莞金鴻利」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審二字第 10300266580 號)。

註八：民國 104 年第 2 季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暨轉讓股權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授審字第 10520709140 號)。

註九：民國 106 年第 2 季以「金利國際 BVI」間接投資「南通金贊」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審二字第 10600117910 號)。

註十：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